

【但以理書默想】 主要的話——要來的日子

題示：請先把本書讀一遍。特別注意本書之二大分段：歷史的部分（一至六章）和異象的部分（七至十二章）。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至高的神是掌權者，也是審判者，正与尼布甲尼撒的見證（四 17，25）并但以理名字的含義相符。在但以理書中，「異象」一詞出現三十多次。本書的預言多半是與外邦有關，故此本書被喻為解釋末世預言的鑰匙，而但以理則被稱為「外邦人日期的先知」。查讀此書時，要留意書上的預言，認識末世的情形，好叫我們不受迷惑，儆醒等候主的再來，此外，也要靠著聖靈多方禱告，並過一個與但以理那樣聖潔、敬虔的生活，預備好迎見主。

默想：摘自邁爾《珍貴的片刻》

12月5日

讀經	第 1 章	第 2 章
中心思想	但以理與友人的見證	但以理解夢
主要的話	但以理還在	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將這奧祕的事指明

鑰節：【但一 21】「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默想：但以理能長久地為主作見證，實在是奇妙的事，在古代的東方，政治極不安定，權力也可隨王室的興衰與偏好而變遷無定。在本書中，巴比倫宮廷對猶太人的憎恨尤其明顯，爭權奪利在宦海中沉浮，也使但以理與他的朋友十分為難，但是第六章十節看到但以理成功的原因，他每日三次跪著禱告與感謝他的神。禱告是持久的要訣。

屬靈深處的人有時也會疑惑，究竟是否堅持下去？怎樣才能對付仇敵的憎恨，克服中心的惡毒？怎樣可以應付重大的責任要求，別人求助的需要？在年日的更迭中，變遷很多，我能否繼續堅持我的立場？人事更動，世事也如滄海一樣改變，在这一切只有一個答案——禱告是持久的秘訣。

有一種危險的試探，就是正直的心受那些不信的思想困擾，這種思想實在是驕傲的，看自己的軟弱仍不感到謙卑，神的工作會使自己謙卑下去，然後才勇往直前，那肯禱告的力除去自我，完全仰賴神，不要只作一個水桶，倒空又充滿，而要成為一條河道。

親愛的，但以理是轉移時代的得勝者，他生活在一個動盪不定的時代，一生歷經四代君王，二個王朝。但當他面對生活中種種的試煉與死亡的威脅之時，他不哀嘆、不抱怨，反而忠心至死的事奉神；並且他持續了七十年，信心堅定地活在神面前，並且勇敢地向人見證神的大能和榮耀。你是否也能一直保持敬虔的生活，繼續忠心地事奉主呢？

【一章重點】這一章講述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如何在一個轉變的世代中，勇敢地忠心為神作見證。但以理與其三友被尼布甲尼撒擄至巴比倫後，被選入宮受訓，預備為要服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們要接受三年巴比倫文化的訓練，首先是學習迦勒底的言語，其次是接受王所賜的御用飲食和酒，甚至他們的名字也被改。這四個青年希伯來原文的兩個名字中有 EL（跟神有關），兩個名字中有 Y（跟耶和華有關），都被改用與巴比倫神有關的迦勒底文的名字。他們雖被改名，卻無法改變他們的信仰和對神堅定的信心。他們潔身自愛，立志不因王的膳食與所飲的酒而玷污自己，而情願選擇素菜白水。他們蒙神的看顧與保守，他們的身體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神還賜給他們智慧，勝過巴比倫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於是他們獲得厚待，在尼布甲尼撒王面前工作。

「古列王元年」：西元前 539 年，那一年巴比倫王朝滅亡，波斯古列王准許以色列人由巴比倫回國，結束整個被擄時期。自尼布甲尼撒主被擄，持續一直到大利烏王的元年，在這一段七十年的時間，他成為神手中的器皿，向著世界見證神就是全地的審判者。但以理的名字是「神是我的審判者」。

鑰節：【但二 18~19】「要他們祈求天上的 神施憐憫，將這奧祕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這奧祕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 神。」

默想：禱告會必在緊急中召開，在會中不覺是否受干涉或打岔，說不定宮廷中的術士來抓他們去受處決，這兩三個人奉神的名聚集，卻在這房間，是從來沒有提過神的名的地方。但是他們切實禱告了，心中死後分平安，結果但以理可以好好睡覺，他的心也明澈如鏡，在深處反映神的心意。

禱告如果達到目的，就不必再掙扎下去。有甜美的確據，知道神已聽了我們的懇求，多餘的話就不需要了。心中的寧靜十分平定，不再有不安的感覺，在安詳中心中認定神，風暴已掃在天地之間。

在新約中有三個詞句說明我們應注意的禱告：「警醒禱告」（彼得前書四章七節），不要受世俗的虛榮、逸樂、事情所擾，而在心中有謙卑悔罪與清潔的態度，「專心禱告」（哥林多前書九章五節），禱告不要匆忙，應有悠閒的心，「竭力禱告」（歌羅西書四章十二節），人在日常的工作上勞力，在戰場上奮鬥，竭力挽救親友脫離危險，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就有這樣的經驗，這就是幾位忠心的人禱告的狀況。

親愛的，面對一生中的關鍵時刻，但以理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招聚他的三個同伴，一起同心禱告。當你處於困境

時，你是否會想到要和屬靈同伴一同禱告嗎？

【二章重點】第二章記載了但以理和他的同伴禱告後，得到神的指示，不但道出異夢的本身，更解明這夢乃是指將來要臨到的事，因而使尼布甲尼撒王俯伏稱頌。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連他自己都忘了的夢，而全國的哲士沒有人能替他講解那夢。王下令要滅絕所有的哲士，包括但以理和他的同伴。但以理聽到這消息，勇敢地應允為王解釋夢。於是他和他的三個同伴個朋友一同禱告。當他得到神的指示後，他謙卑地向神感謝。但以理見到尼布甲尼撒王，陳明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並且神要透過但以理讓王知道將來的事。但以理說出王的夢是一座金頭、銀胸、銅腰、鐵腿、半鐵半泥腳的大像，被一塊石頭打碎。夢的意思就是歷史的更替有如這像，從頭到腳依金、銀、銅、鐵、泥的質素，每況愈下。最後非人手所鑿的石頭，擊毀前面那幾個帝國，將由神所立的國代替。尼布甲尼撒王聽完夢的講解，向但以理下拜，也把榮耀歸給神，並派他管但巴比倫全省與巴比倫的一切哲士。

二章是全書的樞紐，是關於外邦的預言的基礎。尼布甲尼撒的夢包括這幾件事：因著以色列的背叛，神暫時撇棄他們，而把地上的政權和統治托付給外邦。金頭是指第一個大帝國的巴比倫(主前 626-539 年)，接下去銀胸和銀臂是指瑪代波斯(主前 530-330 年)、銅腹是指希臘(主前 330-63 年)、鐵腿是指羅馬(主前 63 年-主後 1476 年)，以后就是半鐵半泥的腳和腳指頭所代表的十個國家必在末期興起。非人手鑿出來之石頭是指基督之國度與審判。繼巴比倫帝國興起的三個帝國早已過去了，何以十個國及大石頭還未出現？原來在兩鐵腿所代表的東西羅馬和將來要興起的十國之間，還隔著一段很長的教會時期。在夢的解釋中，先知所以沒有題及，因為教會是一個奧秘，當時還未啟示出來（弗三 5）。

12月6日

讀經	第 3 章	第 4 章
中心思想	但以理三友人至死不渝的見證	神管教尼布甲尼撒王
主要的話	我見有四個人	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

鑰節：【但三 25】「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

默想：他們三個人都一定是被綁住的，他們的衣服等都穿在身上，被抬在火爐裡，仍在裡面，火不能焚燒他們，卻至少使他們得以自由，所以他們在白熱的火中自在地行動，好似走在樂園的芳草地上，其上有露珠晶瑩閃光。

試煉對我們多時也是這樣。我們有些習慣綁住我們，以為沒有多麼影響，但是逐漸我們會感到重量，應該放下，於是試

煉來到，我們就真的擺脫了。聖靈的恩典使我們得以自由。不要怕火。它不能損傷你頭上一根頭髮，也不會在你身上留下什麼火熔的氣味，卻燒去你的捆綁與鐵鐐，我們的心靈必使被火鍛煉，一直成為堅固發亮的金鏈。潔淨的火與痛苦的爐都是可讚揚的福分。

但是主耶穌不會讓祂所愛的在火中單獨行走，如果火燒熱比尋常更加七倍，祂必更加真實的顯示，祂是我們永生榮耀的朋友，在聖徒的試煉旁邊，必有主的同在。親愛的，伸出你的手來，祂在那裡，煉銀的不僅在坩堝旁，祂必與你一起經受，與我們一同受苦。

親愛的，當但以理那三位朋友被關在火窯裏時，三個人竟變成了四個人，這說出他們經歷了神的同在（神子出現在火中）；神的能力（沒有燒死）；和神的幫助（危機變為轉機）。在每一個為主受苦的日子中，在每一個事奉神的難處中，不要懼怕，祂必與你同在、同行、同苦、同榮。

【三章重點】第三章記載但以理三友不向金像跪拜，為神所看顧，勝過黑暗的權勢和烈火的傷害。尼布甲尼撒王為樹立權威而豎立金像，要人俯伏敬拜金像，違者將被扔進火窖。迦勒底人抓住機會向王指控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哥，不尊重王，也不理會王的命令；不事奉王的神，也不敬拜金像。因此當王查明這三人拒絕向金像下拜時，仍然給予他們另一機會，並以烈火的窯威脅他們拜金像，而且藐視他們所敬拜的神沒有能力拯救他們。對於王的詢問、威嚇和譏視，他們勇敢地答覆是：首先，他們表明不必用言語為自己辯護；接著，他們宣告深信神必救他們，並且無論神拯救與否，他們也絕不事奉王的神。當尼布甲尼撒聽見他們的回答後，勃然大怒，立刻吩咐人把窯燒熱七倍，又命軍中壯士將他們三人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火窯甚熱，抬他們的人都被火燄燒死。然而，他們三人竟在火中遊行，毫髮無傷；在窯中且另有一人與他們同行。王在驚奇中，趕快呼叫他們從火窯中出來。他們出來後，眾人看到他們膚髮未傷，衣冠完整，毫無焦燎的氣味。這事以後，王不但心存敬畏，且稱頌這位權能的神，更下令全國不可輕蔑以色列的神。

鑰節：【但四 37】「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他所作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

默想：這是外邦君王所承認的話，多麼真實，也要我們同樣承認，從屬血氣的看法中退出來，看世事的背面，知道一切的事都是神誠實的工作，祂所行的也都公平，在偌大的高天，也在我們生活的小範圍。

我們要注意這主要的功課教導我們，尼布甲尼撒說這些話，實在表明不再驕傲，謙卑下來。我們像他一樣容易驕傲，好似他站在宮中的平臺上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但是這樣只有惹動至高者的忿怒。神在人的國中奪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給誰。

如果你達到財富與成功，不可驕傲，這些不是你自己造成的。神賜你有才幹得著財富，也使你有重要的地位，只是作祂的代理人，你的名望是祂所賜的，你要將榮耀歸給祂，看自己不過是管家，受託管理祂的產業，終於職守。有時病患或停止工作，好似神要巴比倫經歷的病狀，無無非要你認清天上的王管理的主權。要記得一切聖者在地上並不留下足跡，算他們的功勞，因為都是神自己的作為。

親愛的，尼布甲尼撒王的病狀，是因他驕傲自大，因此使他失去了人性、聰明、尊嚴和一切；但神仍給他悔改的機會，使他親身體驗神的權能作為，而謙卑地敬畏神，因此神也恢復他所失去的一切。你是否承認神的主權和世人的卑微，而謙卑地接受祂作你生命的主宰呢？

【四章重點】第四章的鑰節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17、25、32節）。本章說到驕傲的尼布甲尼撒王，受到神的受懲罰之後，謙卑地敬拜這位主宰一切的神。尼布甲尼撒王看到神拯救了三個希伯來人的奇蹟後（記於第三章），下詔書頌讚神的權能，且又行神蹟奇事的神；神的國度、權柄永無窮盡。接著，王做了一個夢，夢見大樹的枝幹被砍掉，然後夢境轉變，那樹根竟變成跟野獸一起吃草的人；那人的「人心」要變成「獸心」，直至一段的時間（「七期」）。王請求但以理解夢。但以理解釋王的夢，表明神要管教他：（1）必被趕出人群；（2）與野地的野獸一起生活；（3）像牛一樣吃草；（4）讓天露滴濕；（5）共經過七期。神的管教乃是讓他知道神的絕對主權。一年後王的夢應驗了，他的一舉一動和外表都變得與禽獸無異。當神最後使王的心志恢復時，他以敬畏的態度讚美敬拜天上的神。這是因他認識到三件重要的事：（1）神的作為都是真實的；（2）神所行皆是公正的；（4）神要使驕傲的人降為卑。

12月7日

讀經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中心思想	伯沙撒王因褻瀆神被殺	但以理在獅子坑蒙神拯救	四獸和人子的異象
主要的話	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	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	得了權柄、榮耀、國度

鑰節：**【但五 16】**「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但五 22~23】**「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兒子，〔或作孫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

默想：這困惑的世界在危急的時候，常轉向基督徒。當時仇敵無能為力，生命的殿堂充滿著亮光與歌詠。愉快的腳步似乎在追逐飛逝的時光，酒液在湧流，僕侍們低語奉承的話。神的僕人似乎留在角落完全被輕忽與遺忘，但以理在伯沙撒王宮的情況就是這樣，這時連神都被人譏笑呢。但是無限者伸出手來，在這殿堂的牆上寫出神秘的話，世人在驚慌中呼叫起來，要尋找聖神的靈同在的人，他能解明，只是大多是災禍的信息。

在這個時刻，神的兒女在完全的平安之中，他還能作什麼呢？他認得父神的字，明白祂的心意。在帝國傾覆時他確信父神的保守。他卻不以自己的利益為念，只急切地解釋神的道，喚回罪人，拯救國家。

世人必須承認我們的信仰，甚至比他們歡樂的享樂更為重視，這是我們想不到的，那些最輕忽的人會要找你。所以你只管在神的靈裡安息，到時你會有機會說話，同時你不要認為太奇怪，為什麼你還要在試煉之中，你實際握著鑰匙，開啟神奧秘的事，最要緊的，你要尋找神的靈，你會得著智慧與知識的靈。

親愛的，第二、第四、第五章都有相同的主題：神掌管一切，包括人的「氣息與行動」（23節）。對於年老有美好靈性（12節）的但以理（已八十歲了），這是一個安慰的信息：神仍重用他，他的一生乃是為著見證神權能的作為。對於年少狂傲的伯沙撒，這是一個審判的信息：神是大而可畏，誰也輕慢不得的。你是否也能像但以理一樣，不以年紀大或其它理由為藉口，而以信心、忠心和順服的心，一生事奉主呢？

【五章重點】第五章記載伯沙撒王因褻瀆神，將神聖潔的器皿與偶像的敬拜相聯，導致神刑罰的事蹟。本章所描寫的事，正是發生在巴比倫帝國淪亡的最後一夜。伯沙撒是巴比倫的最後一個王，在位約三年，與其父拿波尼度共同執政。當時巴比倫已被瑪代波斯聯軍圍攻四年，但伯沙撒竟愚昧地大擺筵席，並且放肆到褻瀆聖物，用耶路撒冷聖殿的器皿飲酒，並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就在那時，忽然有手指在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嚇得魂不守舍。因全國無人能讀那文字，皇后建議請但以理來解釋疑惑。於是但以理被召來為王讀壁上的文字，並講解字義。但以理宣告伯沙撒王的罪狀與神的刑罰。但以理先責備伯沙撒王的驕傲自大，用聖殿的器皿喝酒並讚美偶像，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他氣息，管理他一切行動的神。接著但以理解釋寫在牆上的三個古亞蘭文字：「數算」，「稱重」，「分裂」，表示神已經準備把巴比倫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當夜，這個文字的內容就應驗了，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取了迦勒底國。

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之後，巴比倫的第五代君王，也是巴比倫最後一代的君王，是拿波尼度之子，是確有其人的歷史人物。巴比倫帝國之興亡史：

- 一. 拿布普拉撒王(Nobopolassar)：於主前六二五至六〇五年作巴比倫王；他奠定了巴比倫帝國之基礎。
- 二. 尼布甲尼撒王(Nebuchadnezzar)：拿布普拉撒之子，任父軍之元帥，於主前六〇六至六〇五年和父王共同攝政，主前

六〇五年大敗埃及，忽聞父王噩耗，班師回國，正式登基繼父王位作巴比倫帝國之王。自主前六〇五至五六二年之間作巴比倫王，將巴比倫開拓成為舉世無匹之大帝國；崩於主前五六二年。

三. 以未米羅達王(Evil-Merodach 又稱 Amel-Marduk)：尼布甲尼撒之子，主前五六二年繼尼布甲尼撒登基作王。他善待被擄之約雅斤王，惜於主前五六〇為戚屬所弑。

四. 尼立克立撒王(Nergal-shar-usur)：主前五五九至五五六年作王。

五. 拉白書馬達克王(Labashi-Marduk)：尼立克立撒之子，主前五五六年作王。

六. 拿波尼度王(Nabonidus)：主前五五五至五三八年作巴比倫王，他是巴比倫帝國最後之王。他有二子，次子拿波乃得二世，被他封為哈蘭王；而他的長子，就是本章中的伯沙撒(Belshazzar)於主前五四四年，被他封為迦勒底王與他一同攝政。在本章中伯沙撒雖被稱為迦勒底王，但他並非巴比倫帝國之王，所以他只能應許但以理若能讀文講解就在他國(迦勒底的部分)位列第三。

鑰節：【但六 22~23】「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王就甚喜樂，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繫上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神。」

默想：因著信，堵了獅子的口，獅子坑不只是古代的經驗，神的聖者也住在獅子中間，且在以弗所與猛獸打鬥。神的百姓好像大衛一般會呼叫說：牠們圍困我們，看著我們摔倒在地上。他像獅子一般貪食掠物，如少壯獅子蹲伏在隱秘處，但是神仍差祂的使者堵住獅子的口，信心使我們有神的保護四面圍住我們。如果獅子可以得勝，只是表面的，聽那殉道者依格那修說的話：

「我要求所有的人都知道，我為神死，是我自由的意志，沒有人可以阻攔我。我願意猛獸來吞吃，我可到達神面前，就是神的麥粒，由野獸的牙齒來咬碎，成為基督純粹的糧食，我情願讓野獸成為我的墳墓，不為自己的軀體留下什麼，使我長眠之後，不成為別人的負擔.....現在我開始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不讓可見及不見的事物阻礙我。火、鐵、野獸、壓迫損失都可臨到我整個的身體，但我自己仍可到達主面前。」

信心是否堵住獅子的口，我們心靈是否蒙受拯救完全沒有懼怕，在本質與執行方面是一樣的，都是表面屬天的能力，可以輕易勝過這世界。

親愛的，第六章有三處提到「救」字：「祂必救你」(六 16)；「祂能救你」(六 20)；「祂已救了但以理」(六 27)。何等奇妙的見證，但以理的信心，沒有讓神失望，而神拯救的大能，也沒有令他失望。面對人生的各種考驗，你願意將你的生命交託給主嗎？面對所遭遇的逆境，你是否信靠全能的主能拯救你到底呢？

【六章重點】第六章記載但以理對神至死忠心的態度，不顧人的禁令而向神禱告，結果被扔進獅子坑，卻因信蒙神拯救的事蹟。本章首先敘述大利烏王，把全國分為一百二十個區，每區由一位總督管理，而在總督之上設立三位總長。年紀老邁的但以理(將近九十歲左右)得王的器重，是三位總長之一，負責監管總督的工作。然而總長和總督因嫉妒，設計陷害但以理，他們通過行政手段，使王設定一條禁令，除了向王祈求以外，禁止向任何人或神求什麼事情，違者將被扔入獅子坑。但以理知道禁令之後，並沒有妥協、退讓，還是照常一日三次，雙膝跪神面前禱告感謝。這些控告他的人，三次(12、13和15節)催逼王要照禁令而行，以致王沒有轉圜的餘地，結果只好無可奈何的下令，將但以理扔進獅子坑。王卻為但以理憂心如焚，徹夜失眠，甚至一大清早就跑去獅子坑查看但以理的安危。但以理被扔入獅子坑中，一夜過去卻毫髮無傷，因為神打發使者，封住獅子的口。但以理脫險之後，王就按照波斯的法律，懲罰陷害但以理的人，將他們丟入獅子坑中，而他們的家人也受牽連。王並下旨要全國尊崇但以理所事奉的神。因為神拯救但以理的事蹟，王清楚地認識有關神五方面的特性：(1) 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2) 祂的國永不滅亡；(3) 祂永遠掌權；(4) 祂是保護和拯救者；(5) 祂能行神蹟奇事。

鑰節：【但七 13~14】「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默想：主耶穌治理一切，基督的國度不是憑想像的，祂所說的話，做的事形成了文明世界的信仰生活與思想，但是這只指地上的，其實祂的治權是一切被造的，古代的詩歌已經應驗在祂身上，你已經將萬有放在祂的腳下。一切牛羊與空中的鳥，海裡的魚以及地上的走獸，父神將祂放在右邊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天使都在祂支配之下，鬼魔的力量也服在祂腳下。我們的弟兄約瑟是王！

但是我們不可忘記祂國度的基礎是十字架。我們所要的不僅是真理，或指引的嚮導，實在是生命的救贖，赦罪的恩典，這些只有救主受死才可成就的。在曠野撒旦試探祂，要祂妥協來求國度，祂只面向著各各他，從高山到死蔭的幽谷。祂對門徒說：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我們應稱頌祂：你是榮耀的王，基督呀，你是神的羔羊，除掉世人罪孽的。

這國度是永遠的，其他國家像夏天的禾場上揚淨的糠秕。神已經開始震動列王與列國，除盡世人的驕傲，完全除滅，我們必承受不能震動的國，所以我們不要憂苦。

親愛的，主必快來！你是否儆醒，預備迎見祂的再來呢？祂再來要來建立一個永遠的國度，與神的聖民一同掌權，而你現在的一切是否都受祂的支配呢？在祂要使萬民事奉祂之前，而你是否現在忠心地事奉祂呢？

【七章重點】從第一至第六章，描述但以理是一位替別人解釋夢之人，而從第七章開始，但以理本人則是一位做夢，領受異象的人。第七章所記載的是但以理第一次所看見的異象，內容包括「四個大獸」、「十角」、「小角」、「亙古常在者」、「人子」等一連串的異象和天使的解釋。從年代的先後次序看，本章的事件發生於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之間。當時，伯沙撒王剛剛開始執政（公元前 553 年），但以理在床上做夢看到異象，就記錄下來。他看到從海中出現的四頭形狀不同的怪獸——獅、熊、豹，以及十角獸，其中十角獸的第四根角，初長時很小，後變大，就摧毀了前三角，而且還說誇大褻瀆的話。在這迷惑可怕的異象中，但以理又看到神坐在寶座上行審判，殺了小角、奪去獸的權柄，人子掌權建立不敗壞的國度。但以理因不明白異象的意義，心中覺得驚恐愁煩，於是詢問在神寶座面前侍立的一位天使有關異象的意義，結果天使先扼要地解釋這四獸代表四個國度，但最後神將要審判世上的列國，奪去他們的權柄；有一位像人子的將要降臨，將要得著國度權柄能力和榮耀。。但以理希望進一步瞭解第四獸的真情，故繼續向天使詢問，天使再次解釋，因為小角折磨至高者的聖民，但神要審判這個國家，並且聖民要享有國度與權柄。

第七章四獸的異象與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王大像的夢，配合成對；豫言外邦人的日期及將來必成的事。

- (1) 「四獸」即尼布甲尼撒夢中的四大帝國—巴比倫(有鷹翅膀的獅子)、瑪代波斯(旁跨而坐的熊)、希臘(豹)、羅馬(第四獸)。獸表示那些大帝國是何等凶暴、殘忍，并且是毫無人性的。
- (2) 「十角」即十國，是指羅馬帝國分裂之後外邦國家之情形，即等于那像的半鐵半泥的十個腳指頭，也是啟示錄中所提的十角(啟十三 1；十七 3，12)，此時十王尚未出現。
- (3) 其中長起的一「小角」是指「敵基督」（啟十三 5-8，十七 11-14）。他就是九章二十六節的那個王，也是十二章十一節和馬太二十四章十五節的‘那行毀壞可憎的，也是帖后二章三節的那大罪人，也是啟示錄十三章四節的獸。
- (4) 「亙古常在者」是父神，要行審判，把獸和角扔在火中焚燒（啟十九 20；二十 10）；「人子」是彌賽亞主耶穌，要掌管一個全新、榮耀的國度（太二十四 30）直到永遠（但七 13~14，26）。
- (5) 「一載、二載、半載即四十二個月（啟十三 5），亦即一千二百六十天（但 6）。這是大災難的時期，聖民要在那時期中受折磨和迫害。

12月8日

讀經	第 8 章	第 9 章	第 10 章
中心思想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	悔改認罪的禱告與七十個七的預言	大爭戰異象的引言
主要的話	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	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	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

鑰節【但八 27】「於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這異象驚奇，卻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默想：很少人好像但以理有那麼多異象與啟示，關於將來的事以許多不同的方式重複地向他顯示，但是他在經歷這些之後，讓穩健地辦理王的事務，不受起伏不定的感受所影響，似乎這些事都不容許他憂苦與猶豫。在他屬靈的生命中這些也不能留有什麼痕跡，他也不讓這些事干預他在異族的王面前工作，他的生命藏在神裡面，他能有更好的事奉。

在这一切，都給予我們很多建議或警戒。我們也必須有異象山，從山谷望去，看見有福的盼望——我們主耶穌榮耀的顯現，我們也必須有早晨與晚上的異象。但是那也不夠，在世上還有我們的工作，我們不只仰望星辰，卻跟隨星光行，我們不只站在視窗，應該來往在王的家中，看一切都就緒，各人鷗盡職，飲食都妥善。我們不是只在變像山上，也到處注意人們伸手向我們求援。

同時，我們有異象，工作會做得好，工人若明白主人的心意，必可做得美善。主召我們不是只做祂的僕人，而是朋友。我們事奉祂，深切地欣賞祂的心思與計畫。我們的工作必定改善、殷勤與智慧，在山上找到樣式，就可建造了。

親愛的，但以理為領受從天上來的異象與啟示，竟昏迷不省人事，他所付的代價是何等的大！然而當但以理回到現實的生活中，他仍繼續辦理王的事務，謙卑地做日常生活中平常的事。一個忠心事奉主的人，必須在神面前，得著異象；然而在人面前，仍須盡職，作應作的事。你若只有異象是不夠的，仍須勞苦，靠主的恩典親手做工(林前四 12，帖前四 11)。

【八章重點】第八章是但以理第二次所見的一連串異象，內容包括「公綿羊」、「公山羊」、「大角」、「四個非常的角」、「小角」的異象。第八章的異象是第七章異象的補充說明。在第七章的異象中，重點在於第四獸及將來必成的事；而本章的重點則集中在第二獸及第三獸，主要是關於瑪代波斯和希臘這兩個。伯沙撒在位第三年，但以理看見了異象。異象的內容有是兩角的公綿羊被一隻獨角的公山羊打敗，後來獨角折斷，長出四角，其中一角長出小角，逼迫神的聖所。但以理看到公綿羊有兩角，後長的角較高。公綿羊攻擊對手無可匹敵。牠任意而行，日漸壯大。但以理看到快速的獨角公山羊，擊敗公綿羊，國力壯大，獨角折斷後，有四角長出來接替之。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不但自高自大，且自以為超過所有的神，竟廢除聖殿之獻祭與破壞聖所，並做各種褻瀆神的事。當但以理看到異象後，他聽見兩位天使交談，知道在異象中出現的這些事要繼續二千三百個早晨和晚上。這段日子過後，聖殿將再潔淨和復建。接著，天使加百列為他解釋異象。異象的解釋就是「公綿羊」象徵瑪代波斯帝國，後長的高角是指古列。「公山羊」就是希臘帝國，那「大角」指亞歷山大。「四個非常的角」是亞歷山大死後，希臘分裂形成的四個政權，由他手下四個元帥作王。「小角」指北國西流古王朝的安提阿哥四世（主前一七五年至主前一六四年），將興起逼迫神的百姓，最後他終必

滅亡。加百列吩咐但以理封住異象，是因為有關神的百姓遭受迫害的準確時間（保密）。但以理聽完後，驚奇、昏迷、病了幾天，但還是不瞭解異象的涵意。對於但以理『不明白』他所見的這件事，他必須要在後面幾章（特別是第十一章），繼續地領取從神得來的異象與啟示。

二、七、八章中的預言彼此大有關係，如下表：

二章 (大像)	七章 (四巨獸)	八章 (綿羊，山羊)	預表	備註
金頭	有鷹翅的獅子		巴比倫 (主前 626~539 年)	七 4「獸的翅膀被拔去」指尼布甲尼撒王權廢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又得了人的心」指恢復王位(四章)。
銀胸臂	旁跨而坐的熊	雙角公綿羊	瑪代波斯 (主前 530~330 年)	七 5「口啣三根肋骨」指瑪代波斯併吞當時三個國家； 八 3 後長較高的角，指波斯後來吞滅瑪代。
銅腹腰	四翅豹	獨角公山羊	希臘 (主前 330~63 年)	八 5~8 指希臘亞歷山大帝神速地征服全地，但他卻英年早逝，以後國家被四大將軍瓜分(與七 6 有關)。
鐵腿	第四獸		羅馬 (主前 63 年~主後 1476 年?)	希臘之後有羅馬崛興，其國權堅強如鐵，後國分東西羅馬，猶如金像之有二鐵腿。
半鐵半泥腳	十角		羅馬帝國分裂之後外邦國家之情形	七 7~8 之十角與小角指將來必有十國聯盟受敵基督所操縱；但亦有以為十角乃指權力的集中與合一。
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	亙古常存者之寶座		基督之國度與審判	七 9~14(可參：啟十九 11~21，二十 7~15)

鑰節：【但九 23】「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

默想：神感動的禱告之後，接著就有神的命令。這是常有的情形，真實的禱告，在人心中必期望神的目的啟示出來。你

在呼求之前，神就應允。還在祈禱的時候，祂就在垂聽。有時你的禱告好似船隻失落在汪洋中，沒有貨物運回家來，祂的命令出來，卻沒有到達你這裡。神的工作已經發動，不久你必看見果效，你無論求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必然得著，神的應允未必立時來到。你甚至在有生之日未能看見，但要相信有神的保證。

「大蒙眷愛的人」這是多麼親切的招呼。這含義是極寶貴的。我們在神面前是否那麼寶貴？在信的人，主就那麼寶貴，因為他們成為主的珍寶，為首先的亞當所生，卻因罪遭受那麼多的苦楚。然而愛的價值呢？愛原有依附的性質親近的感覺沒有，怎麼會是愛呢？愛裡沒有律法的約束，只有內裡的吸引，所以耶穌吸引我們，我們成為祂的寶貝。我們對祂的愛也補償了祂的苦痛，所以我們小心，不再使祂傷心，以及不必要的悲哀，當我們禱告的時候，知道祂必彎下身來對我們說：你這大蒙眷愛的人，求你所願望的，神的兒女一呼叫父，整個的神性立刻垂聽。

親愛的，神會傾聽、回答人的禱告！但以理所關懷的乃是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2節)的預言快要結束，因著他的禱告，神感動古列王，讓以色列人回歸重建聖殿。但神對但以理禱告的回應，卻是遠超過他所求的，因神以更大的「七十個七」(24節)來回答他的禱告，向他特別啟示了神對祂百姓的整個工作計劃。你若迫切而真誠的為神的兒女禱告，主必以祂的榮耀回應你，使你更明白祂奇妙作為和祂永不改變的旨意。

【九章重點】第九章是說到但以理悔改認罪的禱告與「七十個七」的預言。大利烏成為加勒底王那年，但以理讀到耶利米先知的預言，得知「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的預言快結束。那時離七十年被擄的期限將滿，只剩下兩年了，他就禁食、披麻蒙灰禱告，求神眷顧拯救他。本章 4~19 節是聖經中言語簡單、情詞迫切、感人至深的一篇禱告。首先但以理代表全體百姓，向神承認他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以致蒙羞。雖然大災禍降臨以色列人，但以理承認這是神公義的審判，因他們都違背了律法，得罪了神。在但以理的禱告中，他說出神是「大而可畏的」(4節)、「守約施慈愛」(4節)、「公義的」(7、14節)、「憐憫饒恕人的」(9節)、「有恩典」(13節)、「大仁大義」(16節)；他也指出以色列人他們是神的「子民」(15節)、耶路撒冷是「神的城、神的聖山」(16節)，稱為「神名下的城」(18節、19節)、聖殿是「神的聖所」(17節)。但以理禱告後，神就發出命令，天使長加百列不但傳達他的禱告已經蒙神悅納，更進一步地啟示「七十個七」的預言。這「七十個七」分為三階段：(1) 頭一個「七個七」；(2) 第二個「六十二個七」；(3) 最後一個「七」。本段預言論到主耶穌就是那受膏者，被釘在十架上「剪除」了(25~26節)；行毀壞可憎的敵基督必遭滅絕(27節)。

【但以理九章 24~27 節的七十個「七」的預言，有何含意？】「七十個七」是有關基督再來前末世猶太人和聖徒的遭遇。這「七十個七」又分作三個階段：(1) 「七個七」即四十九年，(2) 「六十二個七」即四百三十四年，(3) 「一個七」即七年。這「七個七」，即四十九年，在此期內，耶路撒冷在艱難中重被建造，已經應驗，正如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所記載的。這「六十二個七」，即四百三十四年，在此期內，基督降生；剛過這「六十二個七」，基督必被剪除。過了六

十九個七，中間插入一段無明顯期限的時間，然後末「一個七」才來到。前三年半那敵基督必與許多人訂立盟約；後三年半便毀約並開始逼迫聖民，行毀壞和可憎之事，最終被活活扔在火湖里，永遠滅亡（啟十九 20）。

鑰節：【但十 18~19】「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

默想：我們為什麼懼怕，我們是大蒙眷愛的，神愛我們到底，甚至賜給我們他的獨生愛子，愛到流汗、流血至死。耶穌為愛世間屬他的人，就愛他們到底，不是只在他世上的職事而是永永遠遠，凡是愛所能及的（約翰福音十三章一節）。我們為什麼懼怕？神已為我們成就那麼多，他不成就一切嗎？他既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怎麼會叫我們在曠野滅亡呢？他這樣關懷我們，還會忽略嗎？有許多奧秘的事——生與死，罪與苦，今世與來世……這一切我們我們都不必怕，神是我們的，他與我們的關係不會改變，也不會消失。

我們要有平安。我們不能明白、仍可以信靠。我們不知道當行的路，可以靠著我們嚮導的胸膛。我們可以站在岩石穴中平安地向外看，看見可怕的惡者經過，已經驚奇中無能為力了，如果我們依靠神，必有平安，良善也必臨到我們，他們懼怕，因為他們只看環境，不看神的面。

我們必須堅強，有耐性，能等候，求事情的完全，帶爭戰到門口，我們堅定地面對，到時候到十字架，看到別人在群眾中走開，離開我們，卻跟隨我們親愛的主。

親愛的，但以理一生遭受極大的苦難和危險，但他不看環境，只看神的面，他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如此的親密，所以神他稱為「大蒙眷愛的人（**man greatly beloved**）」（但九 23；十 11，19）。這一切在於的他禱告生活。他軟弱時，在禱告中，經歷了神的撫摸、安慰、力量；他驚懼時，在與神的交通中，經歷了神賜他的平安，叫他不要懼怕。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不管有多忙碌，你是否都會找時間與神親近嗎？

【十章重點】第十至第十二章是但以理書中最後一個異象，講到但以理第四次所見的一連串大爭戰的異象。本章是這次異象的引言，描述天使如何向但以理顯現及其談話內容。本段波斯王古列第三年（主前 536 年），有大爭戰的異象顯給但以理看。為了得見異象，但以理花了三週的時間禁食、禱告。經過三週後，有位天使在底格里斯河邊向他顯現，同行的人看不見天使，但卻害怕逃走了。當時但以理「渾身無力」甚至「面伏在地沉睡」，於是天使便加給但以理力量，扶他起來並鼓勵他。天使告訴他的懇求早已經蒙應允，不過因為波斯魔君延遲了一段時間，所以現在才到達。此時但以理卻仍然無力站起來，而又不肯面與天使講話。於是，天使再次伸手摸他，安慰他，使他開口說話，然後繼續述說天上的爭戰。

讀經	第 11 章	第 12 章
中心思想	南北二王交戰的異象	末時的展望
主要的話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	你且去等候結局

鑰節：【但十一 32】「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獨認識 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

默想：但以理可能是指安提古手下的大逼迫，當時猶大瑪可比的跟隨者信靠他們的神，在多人背道之時，始終保持忠貞不阿，決不向敘利亞的偶像屈膝。他們在神的能力中剛強，願意為真理受苦。許多認識神有許多途徑——藉著聖經與默想，最主要的在耶穌身上體驗，我們也從日常的生活經驗中認識祂。凡與你同住的人往往容易認得十分真切，是別人比不了的。你要與神同住，整年都在一起，要住在祂裡面。

在以弗所書中有三項禱告，是保留為他的肢體所求的。第一，他們可以真認識祂。第二，他們真能剛強起來，第三，他們會警醒禱告，我們對神的認識，必須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我們只求知識，就不會有益處，認識之後切實去行。所以我們有勇氣去行，知道行事的根據，也知道祂必在背後支持我們，使我們可以心安理得，勇往直前，有力量來作，我們剛強行事，不會分心，我們真認識神，信靠祂，祂必信實，我們就比別人更有勇氣敢作一切的事。

親愛的，你要認清神的仇敵——魔鬼要將人的心思擄去，使人生發錯謬的心，一味的抵擋真道(提後二 26)；而你對基督要有直接的、個人的、真實的認識，從在日常的生活中，主觀的經歷祂復活的大能力(弗一 17~20)。故此，在屬靈的爭戰中，你就能勇敢地拿起神的全副軍裝，在祂的能力中剛強行事(弗六 13)。

【十一章重點】第十一章天使詳述南和北二王的交戰的異象，並對早前所說的歷史進程加以解釋。2~4 節是重述關於瑪代波斯和希臘兩個大帝國。5~21 節是說到亞歷山大後，南北兩王朝之四次戰爭的預言。亞歷山大后，希臘國所分成四國中的兩國，即敘利亞（北方王）和埃及（南方王），其他兩國不再題及了。南方王和北方王一直交戰，開始似乎南方王勢盛，后來北方王用奸計勝利。21 至 35 節是說到關於敘利亞國的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Epiphanes)的預言。他作王後，逼迫聖民，褻瀆聖地。36~39 節是指安提阿哥的狂傲和褻瀆的作為。他自高自大，自認超過神並要攻擊神。40~45 預言安提的末日已到，無人能幫助他。但以理第十一章 21 起至 45 節是說到安提阿哥四世表徵敵基督的行事和結局。

鑰節：【但十二 13】「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份。」

默想：人對神安排的迴圈不大明白，他想遵循，但他的眼光達不到，心與頭腦也覺得疲憊，神說，這已經夠了，走預定的路。每日你有當盡的本分，到晚上你就可以安息。把龐大的計畫交給神，神可為你調整，你只管站在本位上，等到結局。

你的道——神為每個人所預備的道路，都有主要的輪廓，特別的步伐規定要採取。有三種情形常會呈現的：艱苦、辛勞與試探，咒詛在我們地上徘徊，在我們的杯中感有渣滓。我們必須向前走，神定我們的腳步。神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

我的分——迦南地分為若干部分。有我的分，在天上也是如此。我們將站在那裡呢？在得勝者中，或殉道者的行列，也許是跟隨基督的童女，必可得勝那獸的，還是我們將銀子埋藏，忘記備油，只照自己的心意而叛逆呢？求你使我們列在聖徒中間在榮耀之中。

得安息——天堂才是人人所嚮往的，在地上是得不到的。在孤寂者有愛，在饑渴義者有聖潔，在常有爭戰之中有平安，在疲乏者安息。這些都是神在基督裡的異象。

親愛的，在但以理書的結尾，神封閉未來所要發生的預言，並且沒有向但以理說明，而他也沒有求神解開。因為預言的重點不是像算命一樣，要人預先明白一切的細節，而是要人得著激勵與安慰，用信心和順服等候神所預備的福分。也許你對聖經中很多的預言仍是不明白，但你是否確信你所信的是誰呢？

【十二章重點】第十二章是全書最後一個預言，啟示了聖民末時的結局。1~4節是天使說到聖民在大災難中，并有天使長米迦勒起來保守他們，而名字在生命冊上的要得到拯救與復活。接著，天使吩咐但以理把預言封住，直到它應驗的時候。5~13節是說到末時期滿聖民的福分。但以理看到另外兩位天使出現，這兩位天使的顯現為了確證那個穿細麻衣天使所說，聖民被迫害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才結束。可是但以理仍然不太明白這些事的結局，所以再次請求天使說明。天使卻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因為這個異象的啟示已經封閉起來了。最後，天使給但以理祝福和應許，吩咐他等候末期的復活、被提、得賞賜。

但以理書 主要的話——要來的日子

一 但以理少年時(一)

一 1 至 2 被擄

一 3 至 21 擢升

二 尼布甲尼撒作王時(二至四)

二 尼布甲尼撒的夢

三 金像

四 尼布甲尼撒的自卑

三 伯沙撒的警戒(五)

五 字

四 但以理的晚年(六)

六 擢升與試煉

五 但以理的異象(七至十二)

七 四獸

八 公綿羊與公山羊

九 但以理的祈禱

十 但以理的禁食

十一 世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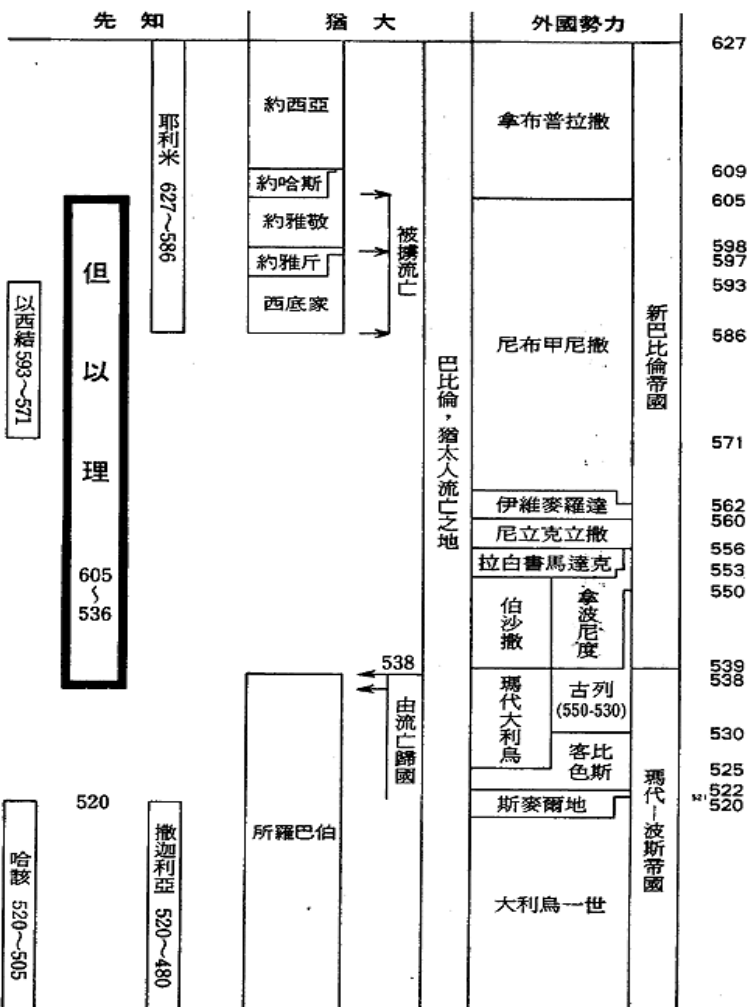
十二 大艱難與結局

重要主題

主題	解釋	重點
神是主宰	神是無所不知的，祂掌握著這世上發生的一切事。神可以推翻和廢除世上那些不尊崇祂的統治者，祂征服邪惡，無人例外。神也拯救所有屬於祂的人。	儘管許多國家都為稱霸世界而爭鬥，終有一天，基督的國度將取代並超越現世的國家。我們的信心不應動搖，因為我們的未來在主基督裡得到保障。我

		們須有勇氣，將信心交給這位掌管萬物的神。
生命的意義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是忠誠與委身於神的榜樣。他們義無反顧地一心事奉神，不向那來自屬世社會的壓力低頭。	以相信、順服神作為我們生命的真正目標，是明智的做法，這樣我們無論面對任何處境，都有平安與方向。要遠離那些使我們離開神的人。我們必須忠誠於神。
信仰的堅持	但以理在敵擋神的巴比倫服務了七十年，卻沒有影響他對神的信仰。他真誠、恆切地禱告，對能榮耀自己的政治權力毫無興趣。	為了實現生命的目的，你需要常駐的力量。不要讓你的基督徒品質被玷污，要恆切禱告、堅定自潔。無論神帶領你到何處，都樂意事奉祂。
神的信實	但以理的一生讓我們看見神的信實。神將但以理從牢獄、獅子坑和他的仇敵中解救出來。神關懷並耐心對待祂的子民。	我們可以相信，在人生的磨難中，神總是與我們同在的，因為這是神的應許。正是由於神的信實，我們應該忠於祂。

但以理及其時代



被擄時興起的先知

先知	年代	當時的王	主要信息	重點
但以理	605-536 BC	(在巴比倫以流亡者的身份發預言)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瑪代王大利烏、波斯王古列 (但以理書)	講述最近未來將發生之事——上帝永是權能及得勝的	我們不需太花時間去猜測災難什麼時候會發生，倒要多花時間學習現在如何生活，以免自己也成爲災難的受害者。
以西結	593-571 BC	(在巴比倫以流亡者的身份發預言)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以西結書)	寫信回耶路撒冷，勸戒百姓回轉向上帝，以免與他一樣遭致流亡，他呼籲百姓向上帝悔改，以致最後終能回家鄉。	上帝教訓祂的百姓使他們更親近上帝

但以理預言中的大像

各部份	講解	歷史上相對的應驗(建設)
金頭	尼布甲尼撒王的巴比倫帝國	新巴比倫帝國(公元前606~538年)
銀臂與胸	一個較次等的帝國	瑪代、波斯帝國(公元前538~333年)
銅腹與腿	一個世上的帝國	希臘帝國(公元前333~63年)
鐵腿	如鐵一般強的帝國打碎剋制百物，壓制列國	羅馬帝國(公元前63~主後四七六年)
半鐵半泥脚	鐵帝國分裂，與他國混雜。一部份散開。	羅馬、日耳曼其他國家(主後四七六年……)
一塊從山而出的石頭	上帝將要建立一國度。永不毀壞。兩種直到永遠。滅絕一切其他國家。這國必永存。	上帝的國如今被傳到地極憑著悔改與信心得以進入。這石頭仍未拋出。基督從應為上帝國的降臨而新鑄。

註：但以理書二章 31 至 45 節記載有關尼布甲尼撒王所作之夢，以及但以理對夢的講解，並歷史上的應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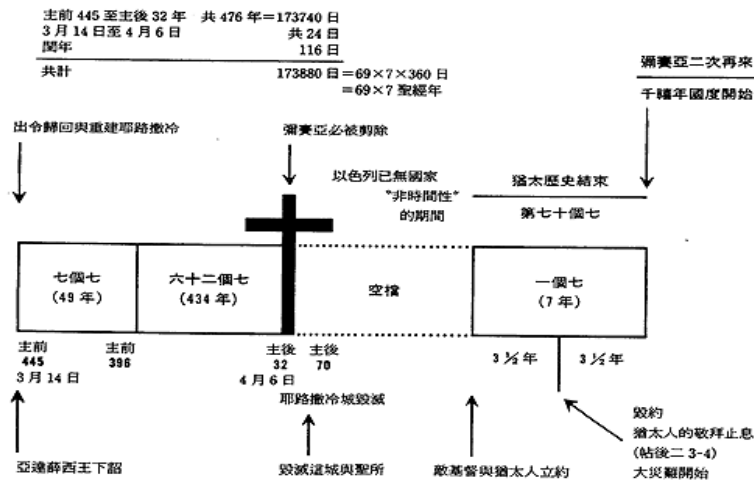
但以理服侍的諸王

王名	王國	相關經節(章)	大事記
尼布甲尼撒	巴比倫	一~四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被擲於火窯中；尼布甲尼撒王被逐離開世人七年。
伯沙撒	巴比倫	五、七、八	但以理解釋牆上的文字，巴比倫王國即告滅亡。
大利烏	瑪代-波斯	六、九	但以理被扔在獅子坑
古列	瑪代-波斯	十~十二	被擄之民回歸猶大、耶路撒冷

舊約、新約

舊約	新約
刻在石版上	刻在心版上
根基於律法	根基於愛主、事奉主的渴慕
需透過教導	人人可明白
與上帝帶有律法性的關係	與上帝帶有人性的關係

但以理書中的七十個七



但以理書背景註釋

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三大帝國一覽表

國別	君王	時間	大事記
亞述帝國	亞述拿西帕二世 Assur-nasipal II	BC 885~860	好戰殘忍，卻使亞述成爲世界強盛帝國
	撒縵以色列二世 Shalmaneser II	BC 860~825	與以色列國亞哈王作戰，耶戶亦向他進貢
	善西亞達 Shansi-adad	BC 825~808	
	亞達尼拉利 Adad-niari	BC 808~783	
	撒縵以色列三世 Shalmaneser III	BC 783~771	
	亞述達焉 Assur-dayan	BC 771~753	
	亞述拉許 Assur-Lush	BC 753~747	國勢衰落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Tiglath-Pileser III	BC 745~727	擄以色列民(王下十五19; 29; 十六7,10; 代下五26)
	撒縵以色列四世 Shalmaneser IV	BC 727~722	他圍困撒瑪利亞城，半途死亡(王下十七3; 十八9)
	撒珥根二世 Sargon II	BC 722~705	攻下撒瑪利亞城，把以色列民擄去(王下十八11; 賽廿; 十12; 28~34)
	西拿基立 (Sennacherib)	BC 705~681	最有名的亞述王，曾在耶京外，爲天使所擊敗，他也焚燒了巴比倫。(王下十八~十九; 代下卅二; 賽卅六~卅七)
	以撒哈頓 (Esar-haddon)	BC 681~668	重建巴比倫城，爲亞述最偉大之君王之一(王下十九37; 代下卅三11; 拉四2)
	亞述班尼帕 (Assur-bani-pal)	BC 668~626	建圖書館，爲人英勇有文才，(拉四10之亞斯那巴 Asnapper可能即此王)
巴比倫帝國	亞述愛底亞拉尼，新斯立司根 (Assur-etil-ilani, Sinsariskun)	BC 626~607	被西古提人 (Scythians) 瑪代與巴比倫所圍，亞述國因此滅亡。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BC 606~562	是巴比倫最偉大君王，(但)
	伊維麥羅達克 Evil-Merodach	BC 562~559	王下廿五27
	尼立克立撒 Neriglissar	BC 559~555	耶卅九3,13
	拉白書馬達克 Labashi-Marduk	BC 555	作王九個月
	拿波尼度 Nabonidus	BC 553~536	
	伯沙撒 Belshazzar	BC 536	曾與其父拿波尼度共同攝政，後巴比倫帝國亡於其手(但)
	波斯帝國	古列 Cyrus	BC 536~529
客比色斯 Cambyses		BC 529~521	曾下令聖殿停工(拉四6)
高默他 Gaumata			作王七個月(拉四7)
舒斯他伯斯 Hystaspis (又名大利烏一世)		BC 521~486	准許聖殿重建，著名的貝欣斯碑文 (Behistun) 即爲他的傑作(拉五~六)
亞哈隨魯		BC 485~464	王后以斯帖，宰相爲末底改。與希臘作戰而出名
亞達薛西一世		BC 465~424	善待猶太人，准尼希米回國建城牆。(拉七1; 尼二1; 五14)
亞哈隨魯二世		BC 424	
大利烏二世		BC 424~404	尼十二22?
亞達薛西二世		BC 404~359	
亞達薛西三世	BC 359~338		
大利烏三世	BC 336~330	尼十二22?	

在列王紀、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的歷史中，很多都與當時三個相繼得勢的三大帝國有著密切的關係。這三大帝國就是亞述、巴比倫、和瑪代波斯，上表列出三個帝國之君王，在位年數，及與以色列人之關係。

但以理書

一1~21

但以理與三友抵達

尼布甲尼撒朝廷

一1 尼布甲尼撒 尼布甲尼撒二世（主前605~562年在位）是以巴比倫爲中心，統治近東幾達一個世紀的迦勒底王國的第二位君王。他的父親迦勒底人拿布波拉撒於主前六二六年脫離亞述宣告獨立。尼布甲尼撒在位四十三年，他救平了埃及（但不能成功地把它征服），並且徹底重建了巴比倫。實際上現代考古學家所挖掘到的巴比倫城，絕大部分都可以上溯到尼布甲尼撒年間。迦勒底王國可說是由他所開創，並且在他死後一代便即覆亡。很多文化的傳統都保存了這位大王的史料，希臘（視之爲傑出的建築家）和以色列（除了聖經材料以外，尚有後期的拉比史料）是其中之二。

一1~2 年代小註 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就是主前六〇六至六〇五年（按照提斯利曆法和登基年系統；前者見：耶三十二1的註釋，後者見：但二1的註釋）。這時尼布甲尼撒的身分仍是代父率軍的太子。他父親拿布波拉撒於同年八月中駕崩。主前六〇五年初夏，尼布甲尼撒與瑪代盟軍在迦基米施攻取了亞述的最後一座孤城。巴比倫與瑪代接而瓜分亞述帝國。尼布甲尼撒在敘利亞自居爲霸主，於利比拉設立大本營（見：王下二十三33），開始向新得的臣民收取貢物。猶太是巴比倫所分得之土地的一部分，尼布甲尼撒於主前六〇四年底再度回到此地。主前五九七年之前，歷史並沒有耶路撒冷被巴比倫人直接圍攻的記錄。但第1節用語籠統，可以有好幾個不同的理解。

一1~2 約雅敬 約雅敬是約西亞王的兒子，試圖控制敘利亞—巴勒斯坦的埃及法老尼哥立他為王。約西亞戰死沙場之後，百姓擁立他兒子約哈斯為王，約哈斯是反埃及派的代表。這情勢只維持了三個月（尼哥當時在哈蘭不能抽身），尼哥便把他罷黜，並把他俘虜到埃及。親埃及的約雅敬被立為王，預期他會成為埃及的忠心藩屬。迦基米施失陷，尼布甲尼撒控制了整個地區之後，形勢發生了重大轉變。約雅敬滿不情願地做了幾年巴比倫藩屬，但主前六〇一年尼布甲尼撒侵略埃及未能成功時，他再度與巴比倫決裂，向埃及尋求援助。這種不忠的行為最後導致致命的後果，巴比倫於主前五九七年圍攻耶路撒冷（見：王下二十四10~11的註釋）。

一2 神殿中的器皿 這些器皿是很具吸引力的戰利品，不但因為是用貴重金屬製造，更因為它是奉獻給耶和華神，在祂殿中作奉行儀式之用。當時的人相信奪取對神明最有價值的事物，就表示能力在他之上。一部分這些器皿的描述，可參看：歷代志下四章的註釋。

一2 收入他神的廟裡 按照馬里文獻和古列圓柱所提供的資料，一個民族被征服之後，他們的聖物——包括偶像和崇拜中使用的多種器皿——都會被擄為質。顯示自己的神祇比被征服民族的神祇優勝的方法之一，是褻瀆他們的聖物，或把它放在臣服的地位上。

一2 他神 瑪爾杜克是巴比倫的主神，也是其諸神系統之首。巴比倫的創世史詩《埃努瑪埃利什》其實是詳述他如何擢升到這個地位的神話，發生時間相信在主前第二千年紀末。他被視為恩基的兒子；恩基是上古最具威嚴之三神組合其中一位，也是埃里杜城的守護神祇。在聖經中，巴力雖然被形容為耶和華的主要敵手，主前第一千年紀時沒有一名神祇在政治上，比瑪爾杜克更具影響力。他的廟宇是有名的厄薩吉拉廟，連同廟塔厄特默南基（Etemenanki）是美麗的巴比倫城中最高偉的建築物。

一3 亞施昆拿的官職 西拿基立差派與希西家對峙的三名官員之中，有一名的官銜與本節譯作「太監長」的相同（見：王下十八17

註釋；和合本在該處經文譯作「拉伯撒利」）。譯作「太監」的希伯來字眼有時可以是指宦官（見：賽五十六\cs164~5註釋）。但究竟何時是特指宦官卻難以斷定。

一4~5 侍立在王宮 這些年輕人將要受到的訓練，是預備他們將來在御前服務。他們以朝臣的身分，能夠擔任文士、顧問、哲士、外交官員、省長，以及王室成員的隨從等職位。按照主前七世紀致亞述王的書簡，專門學者事奉王的五個主要種類，是占星者／文書、占卜者、驅邪者（本章20節用這字形容及評價但以理和他三友）、醫生，和吟唱哀歌之人。一個人同時受幾樣學科的訓練，並沒有反常之處。訓練外族人擔任這些職位，自然會導致下一代的精英被他們同化。這樣一來，他們技能的受益人便是巴比倫人，而非他們的敵人了。

一4 迦勒底的語文 新國際本之「巴比倫人的語文和文學」，和合本作「迦勒底的文字言語」。巴比倫的傳統語言亞喀得語，是個複雜古舊的語文，用楔形文字（用蘆竿在泥板上壓出楔子形狀的文字）寫成，每個符號代表一個音節。巴比倫人大部分的經典都是用亞喀得文寫成。學者因此必須受該種文字的訓練。此外，亞喀得語有無數方言，但可能不少古籍皆已抄譯成當代的方言。然而執政的王朝並不是巴比倫本土人，而是屬於迦勒底民族（見：賽十三19註釋）。當時他們的語言和外交通用語是亞蘭語，用來書寫的是類似希伯來文的字母文字。亞蘭語在當代世界普遍使用，因此，但以理及其友人可能已經相當流利。另一個可能，是經文中「迦勒底文字言語」所指的並不是迦勒底民族的語言，而是一個占卜祭司行會的名稱。從某個時代開始，這些人亦開始被稱為迦勒底人。在但以理書中，這名字兼有兩個功用（種族和專業行會的名稱）。

一4 迦勒底的文學 難以確定的一點，是他們所受的訓練，究竟好像文士或普通教育一樣，包括各樣的文學，還是集中於占卜所用的專門文獻。觀兆文獻代表了占卜者的首要文學。學者所列的資格都是說他們精通觀兆系列。這些文學是千多年經驗的累積，觀察各

種的現象，並且記錄它們所預兆的吉凶事件。除此以外，這些文獻又包括使用說明，以及這些專家向王作出報告的公文。有些預兆如異夢或天文現象等，只是將觀察付諸文字而已。在其他情況下卻需有產生預兆的機制（藉祭牲的腸臟占卜），或牽涉交鬼者。預兆本身早在舊巴比倫時代（主前第二千年紀初葉）已經開始記錄，記載的方式主要是「如果……則……」。驅邪者也有其獨特的文學；但以理似乎被歸入這一類，並與其他驅邪者評價（見一20註釋）。這些專業人員專門負責辨識各種前兆所代表的危險（天文現象、異夢、怪胎），然後施行禮儀提供保護。**南布爾布**文獻是這種防衛性法術的代表作。

一5 王所用的膳 本節（以及全章）所用的字眼（*patbag*）在波斯語亦有出現，相信是個借詞。它所指的是王分配給食客的食物。認定這是葷菜是沒有根據的。後來希臘人按照手頭上之波斯文學對這些食物的形容，指出這是大麥和小麥烘烤而成的麵包製品，與酒一同賜下。

一5 每日賜他們一分 很多人都蒙賜食用王膳的權利。這個級別並不表示他們可以舒舒服服地與王共宴，只是說他們如今是受國家扶養的人而已。新巴比倫時代得到這種食物配給的人，包括某些政府高級官員、技工、巧匠（本地及外邦者）、外交官員、商人和藝人、政治難民，以及被擄到巴比倫或在此被囚為質的外國王室成員。他們有些只得大麥和油的配給，有些則蒙賜美酒佳餚，這是視他們個別的地位而定。他們所得的供養亦包括衣著和住所。

一5 養他們三年 文士所受的正規訓練為期三年。按照現存舊巴比倫時代的文學記載，訓練的課程包括語言和上述的文學範疇，以及數學和音樂。占卜者的訓練期有可能更長。但文學中並沒有提供準確的提示。

一7 新名字 更改一人的名字，也是行使凌駕此人及其命運之上的權柄。貫穿聖經時代，外族的統治者都有這個傾向。由於同化是但以理所參與之課程毫不諱言的目標之一，給他另起巴比倫名字是

合理的。同樣，由於名字往往顯示所崇拜的神，巴比倫名字至少在某種微妙的程度上，強逼這些年輕人承認巴比倫的神祇。

一8 王膳玷污人 但以理及其三友為何拒絕王膳的問題，已有學者作出極詳細的討論，提出過各樣的理由。大部分所根據的假定，都是食肉和素菜的對比（有關這理論的問題，可見一5，一12的註釋）。分享王的食物的是表示一定程度的效忠。但他們無論吃什麼，這都是無可避免的。猶太人的飲食律法（希伯來語稱為「科舍爾」〔*kosher*〕的規條，意即「正當」）雖然很可能將肉類視作不潔，但貯藏或烹調不得其法，別的食物也會不潔。再者，猶太人的飲食律法並不禁酒。王宮中最上等的肉類無疑是廟宇供應，曾經獻給偶像的（酒亦在這些神祇面前澆奠），但任何食物都可以循這途徑到來。他們的決定肯定與素食，或基於健康理由戒食油膩無關（見十3）。兩約之間文學中有無數案例，猶太人覺得有必要不吃外邦人所供應的食物（多比雅書、猶滴傳、禧年書）。但問題主要不是食物能玷污人，而是它是整個同化計畫的一部分。這時他們生命中每個細節都在巴比倫政府掌握之下，他們沒有什麼辦法抵抗這種控制他們的同化力量。這是他們仍有選擇權利的少數幾方面之一，他們抓緊這一樣，是要保存他們獨特的身分。

一12 素菜 這裡所用的字眼通常是指用作牲畜飼料或供種植的穀種。亞喀得語和希伯來語中都不把它用來形容人的食物，但經文並沒有說他們得到餐館式熟食的供應。上文（一5註釋）已經提過，吃王膳不過表示他們的食物是來自王室的開支而已。譬如軍隊的口糧就只不過是定量的五穀，士兵要自行用來煮食。穀粒可以磨碎搗爛，加水煮成粥。故此，這樣做所需的糧食分量和一章5節可以是相同的，只是煮食者是他們，而不是御廚而已。

一17 異象和夢兆 主前第三千年紀以降，初民已經相信夢的重要性，在於它能啟示神明的工作。它被視作靈界使者所傳達，來自神明的信息。在亞喀得文獻中，這使者名叫札基庫。他們有時更嘗試在夢中尋求資訊（見：代下一7~12註釋）。

一20 術士和用法術的 本節所用的第一個字眼，是指埃及的圓夢者。創世記四十一8；出埃及記七11用的也是這字眼。歷史記載巴比倫人朝廷的顧問中，習慣包括埃及的圓夢者。第二個字眼所指的，則是美索不達米亞的驅邪者。他們的責任是對於不利的兆頭或異夢，採取防禦措施。後者的技藝在於辨識威脅的跡象，斷定轉離惡事應當採取什麼步驟，以及施行驅邪儀式和唸咒使危險轉移。疾病也算是一組威脅跡象的部分，因此驅邪者在巴比倫社會中被視作「專業醫療工作者」。這兩個字眼清楚表達但以理的技藝勝過外來的專家以及本地的從業員。

一21 古列王元年 這話最有可能是指由古列開始統治巴比倫的第一年（主前五三九年十月）。換言之，但以理服務的年日超過了六十五年。

二1~49

令人困擾的夢

二1 年代小註 按照巴比倫的紀元方法，由新王登基到下一個新年（尼散月，即公曆三至四月）之間的一段時間，稱為「登基年」。完整的第一年開始之後，才算是新王的元年。尼布甲尼撒於主前六〇五年九月六日即位。他的元年是主前六〇四年春季至六〇三年春季。這一章的夢是發生在主前六〇三年春季至主前六〇二年春季之間。《巴比倫年鑑》在這一年的記錄缺少了很多重要片段，但仍足以證明尼布甲尼撒當時面對好幾個軍事方面的嚴重挑戰。他在第四年向埃及發動有名，但不成功的侵略戰爭。

二1 令人困擾的夢 請參看一章17節的註釋。夢既被視作神明的信息，所以經常是引人關注，甚至焦慮的緣由。王所做之夢的性質，已足顯示這不是好消息。公司改組時被召到上司辦公室的下屬怎樣覺得不安，尼布甲尼撒亦有相同的感受。

二2 各種顧問 亞喀得文獻將這一系列的專家稱為溫瑪努穆杜（*ummanu mudu*），意即穩祕事的大師。頭兩個稱號與一章20節的相同。第三個在舊約聖經中，則是泛指一切魔法術，即行邪術的

人。按照巴比倫的用法，這名稱則專指施咒者。第四個新國際本作「占星者」的，按原文是「迦勒底人」（和合本）。在此是指占星祭司的行會。後來他們專攻占星術。

二4 亞蘭的言語 這些專家用亞蘭言語對王說話十分正常，因為這是該國的語言。但以理書從本節開始直到第七章的末尾，是用亞蘭文而非希伯來文寫成。這兩種語文所用的字母完全相同，因此對於不諳原文的讀者來說，這分別是看不出來的。

二4 解夢 解夢通常是由受過當代解夢文學訓練的專家執行的。現存資料之中，來自美索不達米亞的比埃及為多。埃及人和巴比倫人都編纂了我們所謂的「夢經」，經中記載了夢的範例和圓解的關鍵。由於夢通常是用象徵表達，解夢者必須能夠查考以往所累積，有關夢及其解釋的經驗數據。通常只有夢的主題才是需要圓解的，不需解釋每個細節。解夢包括辨識夢中象徵的含義，宣告其意義、後果，所描述事件發生的時間，然後編寫一套對這夢的適當回應。這回應可以包括施行驅邪儀式以求抵抗前兆，或君王可以採取的行動。

二5~9 王的要求 王如果是真的忘記了所做的夢，他應該會不願承認，因為忘記了夢是個凶兆，表示神明對他發怒。再者，忘記的自然結果，是祈求神明再賜一夢。重要的夢有時是會重複兩、三次的（第1節的「夢」是個複數，暗示他所做的夢不止一個）。另一個解釋，是尼布甲尼撒覺得這夢太不吉利，很容易可以被利用來傾覆他的王位。神祇的話語素來是陰謀家和篡位者的工具（見：王下八8~15；以及王下九6~10的註釋）。他指定要神祇將夢啟示給解夢者知道，是為了尋求證據，證明夢的解釋是符合神祇的信息，不是人類的計謀。

二11 哲士的宣稱 初民相信神明是藉異夢與人溝通，這些專家則相信他們使用手頭上的解夢資源時，神明會將夢的講解向他們啟示。但他們手上並沒有能使他們洞悉夢之內容的資源。神明啟示這一類資訊的先例並不存在。

二12 滅絕哲士 在古代歷史中，以陰謀或無能的罪名集體屠殺的例子不勝枚舉。希羅多德提到波斯時代的兩個案例。在一次事件中一名法師篡位，導致大利烏一世集體屠殺所有的法師。第二次事件是一道橋梁在風暴中倒塌，亞哈隨魯王（希臘史稱薛西）因此處死築橋的工程師。聖經中的案例發生在掃羅年間，掃羅因為懷疑祭司與大衛同謀，幾乎殺盡所有的祭司（撒上二十二13~19）。

二14 護衛長 這是一個職責有時不太光彩之重要官員的正式頭銜。巴比倫人攻陷耶路撒冷之後，負責有系統地摧殘拆毀城市，以及用處死和外遷手段清理戰俘的官員，就有這個職銜。這頭銜亦與創世記三十七36中的波提乏相似。這名字直譯是「主廚」，但和現今很多政府的官銜一樣（如：美國國會中各政黨的「黨鞭」），其職任只能藉觀察功能了解，單看頭銜是沒有用的。

二19 天上的神 主前六世紀時，這個神祇的稱號變得十分流行。波斯的典籍普遍用這稱號形容祆教的主神阿胡拉馬茲達（見：拉一2；尼一4的註釋）。以色列人覺得以此形容他們的神耶和華亦無不妥之處。

二31 夢見一個大像 埃及法老梅雷他（主前十三世紀）報稱在夢中看見神祇蒲他的巨像。神祇核准他向呂彼亞人發動戰事。亞述巴尼帕年間記述的一個異夢之中，辛神神像底部的碑文預言巴比倫的叛亂終會失敗。

二32 大像用不同材料造成 用不同材料造成大像並不罕見。由於神像通常是穿衣的，人力物力自然會花費於沒有遮蔽的部分。例如：主前第二千年紀中期的一篇赫人禱文，記載祈禱者允諾提供一個真人大小的王像，頭、手、腳用金子製造，其餘部分則用銀子。亞實基倫出土的牛犢小像提供了使用多種金屬的例證。像身用青銅鑄造，部分四肢用鍛銅打造，然後全像用銀子包裹。很多出土的主前第二千年紀神像，亦同樣是用青銅製造，外面用金子或銀子包裹的。即使是小像也經常不是整件鑄製，而是用榫或鉚釘把各部位銜接而成的。夢中看見的特徵很多都是逼真而非超現實的。像的頭部

最為重要，按理應該在青銅鑄成的像上包金。胸膛和膀臂有時能夠看見一部分，裹以銀子十分恰當。軀幹經常有衣服遮蔽，所以沒有在青銅上貼箔的必要。這個時代依然未有鑄鐵，但一份埃及蒲草紙文獻提及鐵像（用的可能是鍛鐵）。鐵泥真正混合的惟一辦法是用黏土作為助熔劑，但經文的用語顯示這泥是燒過的。一個看法認為這是上面鑲了赤陶的鐵腳。新巴比倫和波斯時代幾乎完全沒有雕塑像，美索不達米亞亦至今未曾發現任何主前第一千年紀的主要神像。亞述王以撒哈頓自詡派人用金、銀、銅製造了一個他自己的像，安放在神明面前，代他祈求。

二34~35 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 惟一與此稍為有點相似的事件，出現在《吉加墨斯史詩》。吉加墨斯報稱夢見恩基杜的來到，代表恩基杜的隕石落在吉加墨斯的腳前。但這石並沒有造成毀壞。

二36~40 四國 除了尼布甲尼撒是金頭以外，經文並沒有說明這些國家的身分。部分學者提出這次序是巴比倫、瑪代、（瑪代）波斯、希臘，其他的則相信應該是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大部分支持這個說法的證據都是來自但以理書七章，註釋亦會在該處註釋詳細討論。

二36~40 四國模式 以四個時代或四個帝國披露歷史，是古代和古典歷史之中，可以找到好幾個對應例證的觀念。亞喀得文學《朝代預言》（*Dynastic Prophecy*；西流古時代，主前三世紀？）十分破碎的文字中，提到四個彼此接連的王國（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希碧爾神諭集》（其內容來自主前二世紀）亦包括了一個四帝國的體制（亞述、瑪代、波斯、馬其頓；幾個來自羅馬時代的例子，還在名單中加上羅馬，作為第五國）。主後五世紀的羅馬作者塞爾維厄斯（*Servius*）說希碧爾（*Sibyl*）將不同的世代用不同的金屬代表，但現存的《希碧爾神諭集》中卻沒有記載這樣的比較。學者相信將世代比作金屬，符合祆教將人類歷史表達為四個時代的作法。祆教經典《阿維斯陀》（*Avestan*）將世代（不是帝國）分為一棵樹的四枝，依次為金、銀、鋼、混鐵（含意隱晦）。

這些材料雖然很晚期才付諸文字，但部分學者相信它所保存的資料可以上溯到主前第二或第三世紀。將世代比作金屬最重要的著作，大概是早期希臘作家海希奧德（Hesiod）的《工作與時日》（*Works and Days*，主前八世紀）。他列舉的五個世代中，有四個以金屬為代表（金、銀、青銅、鐵）。

二44 這國必存到永遠 主前十二世紀一篇名叫《烏魯克預言》（*Uruk Prophecy*）的著作，描述四位施政不善的君王相繼興起之後，繼而會有一位君王將伊施他爾的神像，從巴比倫運回烏魯克。這預言說這王的兒子會繼他的位，其國度會永遠堅立（另一個詮釋認為這文獻來自主前七世紀，並將這兒子解作尼布甲尼撒）。

二46 尼布甲尼撒給但以理的待遇 和合本譯作「奉上」的動詞在希伯來語中，通常是指澆奠。但這裡的供物（素祭）和香品都是不能倒出澆奠的。本節仍然是用亞蘭文寫成。在亞蘭文中，這動詞是「提供」的意思。這詮釋使尼布甲尼撒給但以理的待遇更容易理解。他是向但以理提供祭物，使但以理可以向他的神獻上合宜的祭。

二47 顯明奧祕事的 本節強調「顯明奧祕事」的角色，因為但以理的成就超出了巴比倫哲士通常所能做的。他們相信神明賜下兆頭（如異夢）時，就是作出自我啟示，又相信他們是將詮釋的智慧，賜給利用手上所有之資源和文學的哲士，藉以啟示兆頭的講解。然而但以理卻能獲取有關夢之內容的進一步啟示，他的聲譽因此大為提升。

二48 管理巴比倫全省 帝國分為好幾個行省或總督轄區，巴比倫是其中之一。但以理被擢升為省中高官的形容頗為含糊，下一句話卻澄清了他高位的性質：他被立為巴比倫一切哲士的長官。這比較可能是行會中的階級，不是政府中行政官員的地位。

三1~30

火窯

三1 什麼的像 第28節雖然可以暗示這一點，聖經卻一直沒有明確地指出這是一個神像。這像若是神像，不提神祇的名號便很奇怪；將像立在空曠地方而不立於廟宇，則更怪上加怪。照料神明的工作包括提供食宿，這種養護是不容易持續地在空曠地方進行的。但這如果不是神像，但以理三友拒絕參與就更難理解了（有關第二誡要旨的理解，見：出二十4的註釋）。除了神像之外的另一個主要詮釋，是把它解作王的像。但向王跪拜以表尊重是聖經沒有禁止的。再者，亞述和巴比倫時代的王像，通常是安置在廟宇之中，站在神祇面前為王求福的。因此，典型的理解，是這些王像是在神面前作王的代表，而不是在百姓面前代表王。

最合理的詮釋大概是從亞述立碑或立像（通常建於難以接近的地方）的角度，來理解這回事。這些事物的用意雖然是高舉君王，巴拉瓦特的城門壁畫證明了他們是獻祭給這些代表物的。在城門上所描繪的場面雖然顯示王親自出席，祭卻是向石碑獻上。如此，王在此是接受用通常惟獨給予神明的尊榮，但卻親身與它保持距離，以求避免自居為神。這種儀式在外省地方，是臣民宣誓效忠的場合。鑒於但以理書二章的夢表示巴比倫國祚有限，執行這種儀式是合理的。按照亞述的慣例，藩屬君王立誓效忠的典禮，要立起亞述神的武器（大概是戰纛）。拒絕參與表示心有反意，參與其事就是接受神祇（以及君王）的主權。三友不是被逼崇拜某神，而是參與向王致敬的儀式。在這儀式之中，王雖然不被視作神明，卻得到了神明所得的待遇。但以理不在場的原因，很容易可以解釋為這是只限於一省的場合。

三1 像的大小 希羅多德形容巴比倫瑪爾杜克廟有兩個純金的大像。一個像是彼勒坐在黃金寶座上。這像和旁邊的金桌子據說用了二十二噸黃金。第二個被形容為人像。希羅多德說這像高十五呎，但其他記載則作十八呎。波斯王亞哈隨魯於主前四八二年把它熔為金磚，重八百磅。羅德斯島的巨像（*Colossus*）的高度據說略高於一百呎，因此像高九十呎（六十肘）並不超乎常理，但這九十呎可

能也包括了腳座。這像異常之處在於它的寬度只有高度的一成。比例均衡之人像的寬度大約是高度的兩成半，這像若是人形，寬九呎，它的高度就應該是三十五至四十呎高。如此，其腳座就必須高達五十呎以上。不難想像高十層樓，寬度只有九呎的東西是不容易保持穩定的。

三1 杜拉 當地有好幾個名叫德爾（Der）的城鎮，而「杜拉」（Dura，意思是「有城牆的地區」）則是很多地名共有的成分（如：杜爾庫拉舒〔Dur-Kurashu〕、杜爾沙魯肯〔Dur-Sharruken〕、杜爾庫里加珥朱〔Dur-Kurigalzu〕、杜爾卡特林穆〔Dur-Katlimmu〕）。因此至目前為止，要肯定這平原的位置是不可能的事（正如在美國加州說地方名字叫「聖」〔San〕也沒有甚麼意思一樣〔重要地方至少有40個〕）。

三2 場合 上文三章1節已經討論過，這個聚會是宣誓效忠的場合。歷史記載一個世紀之前亞述王亞述巴尼帕也召集了手下的高官，在巴比倫宣誓效忠。現存文獻中有一封信是其中一名未能出席之官員寫的，他當日不在城中，所以安排在王宮監督面前補誓。信中特別提到他宣誓時，是被諸神的偶像所圍繞。

三2 在場人物 所列大臣之中有兩個的官銜是閃族語（欽差、巡撫），其餘五個則是波斯語。名單似乎是按官階列出的。頭三個比較知名。第一個（總督）是波斯語，主前六世紀時已經借入亞蘭語中，形容行省的省長。接下來的兩個都是正當的閃族語，形容總督之下的兩級部屬。最後四個（臬司、藩司、謀士、法官）是波斯語借詞，其翻譯不是太有把握。

三5 樂器 好幾樣樂器的名字都是希臘語，主前六世紀時當地已經和希臘有相當接觸，所以並無異常之處。從尼布甲尼撒的食物配給名單中，可以看見他也有聘任外來的樂師。這些名單也是巴比倫有希臘人僑居的佐證。頭兩樣樂器是管樂器。按照所用的字眼，這角是動物的角，不是金屬號筒。笛是在末端吹奏的那種。接下來的三樣是絃樂器。其中兩個名字是希臘語的借詞，中間一個在希臘語

中是外來語字眼。第一樣（和合本：「琵琶」）曾在荷馬的著作（主前八世紀）中提及，是瑟（手豎琴）的一種。古代世界有很多種不同的手豎琴，但卻沒有用撥子或小錘彈奏之蝴蝶琴（zither、dulcimer）的早期例證。第二樣大概是絃數較少的「琴」（和合本），第三樣是另一種的「瑟」（和合本）。名單中的最後一項最是難解，風笛、雙笛、打擊樂器都有人提出（和合本：「笙」）。這是源自希臘語的亞蘭語借詞，後來引進英語，成為 symphony「交響、協調」一字。

三6 火窯 窯的用途是燒製陶器或建築用的泥磚，和金屬加工（鍛造、熔煉、鑄製）。現存有關古代近東火窯的資訊並不多。很多早期的窯是封閉的穹頂，有側門使空氣流通，用黏土或泥磚建造，窯室內部則鋪以特別挑選的石頭。這窯大可假定建於此地是有其用處（大概是為建築金像），而不是特地作為刑具的。古代文獻甚少提到用火窯作為刑罰。主前一八〇〇年左右可能有一個例外。某人將一名奴隸推入磚窯，林辛（Rim-Sin）的判決是由一個屬於這人的奴隸將他拋入火窯。然而廣泛地說，漢摩拉比法典以降，火燒已經是處死的方式之一。主前五世紀的波斯（亞達薛西之子大利烏二世年間），和主前二世紀（馬喀比二書十三4~8），都有將人推入裝滿了灰的窖子處死的記載。

三19 比尋常更加七倍 提高窯內溫度的辦法通常是用風箱鼓風。「比尋常更加七倍」只是一個措詞而已。視其用途而異，窯內溫度大約維持於攝氏九百至一千一百度之間。照當時的科技，他們頂多只能加熱到攝氏一千五百度。

三25 神子 這句話出自尼布甲尼撒口中，因此不能預期代表甚麼奧妙的道理或高深的神學。「神子」一詞只是閃族的慣用語，形容超自然的活物而已。

四1~37

王所患的病

四1~2 諭旨 這一類的諭旨通常會記錄於石碑，立在顯眼之處。有時更會像大利烏的貝希斯敦銘文一般，謄錄抄本作傳播之用。這諭旨很多細節都與其他諭旨和亞蘭文書簡相似，但君王如此公開自己弱點的，卻甚罕見。

四10~12 世界樹 世界中心有一棵宇宙樹的概念，是古代近東文化共有的主題。以西結書三十一章也提及過它。這樹的根從地下海洋吸取水分，樹頂與雲層相連。這樣一來，這樹就將諸天、大地、冥界結合為一。在《埃拉與伊舜神話》中，瑪爾杜克論及「默舒」樹。這樹的根穿過海洋直入冥界，其頂高過諸天。蘇美史詩《盧加班達與恩默卡爾》（*Lugalbanda and Enmerkar*）中的「鷹樹」，也扮演相同的角色。在亞述文獻中，聖樹也是人所共知的主題。有人稱之為生命樹，也有人認為它就是這棵世界樹。在藝術中這樹的兩旁經常有野獸或人類、神祇的像。樹的上方中央之處通常有一個有翼的輪子。君王被形容為這樹化身為人。學者相信這樹是代表神明的世界秩序，但文獻中卻沒有討論。

四13 守望的聖者 守望者是很有名的一種超自然活物，出現於很多種類的兩約之間文學中，以諾一書、二書和死海古卷尤然。在上述文學中，它雖然主要是指墮落天使，卻不盡限於此。這話作為專門術語的例證，至今仍未在主前三世紀之前的文獻中發現。但美索不達米亞人是相信多種保護性之靈體或邪靈之存在的。最接近的對應例證大概是文獻中偶爾將上古七哲形容為守望者的話。此外，他們有時亦被形容為聖樹的管理人，因此與本節的上文下理也相符合。

四15 箍住 被鐵圈箍住的究竟是樹的一部分還是王，難以斷定。所指的若果是樹，經文就是說它的主根（不是樹丕）要被箍住。古美索不達米亞雖然有時用金屬圈子裝飾樹木，卻從來沒有這樣對待樹丕，主根就更不用說了。

四15 天露 在巴比倫文獻之中，露是從天上的星那裡降下，有時更被形容為星體降下疾病或醫治的機制。

四16 七期 假定這情況持續了七年是不應當的。本節亞蘭語的「期」字很特別。亞喀得語之同源字的意思是「特定時期」，可以是指疾病的「期」（階段）或週期性的時序。兆頭出現之時，經常會訂定效力發生的時間。有些「期」——如月相或吉日等——是每月發生一次的。有些則每年一度。又有一些，如日夜等長（春分、秋分）或至點（日間最長或最短的日子：夏至、冬至），則一年發生兩次。很多解釋都有可能。

四16 王的疾病 請參看四章33節的註釋。

四29 巴比倫王宮 尼布甲尼撒在巴比倫的建築工程壯麗無比。他把幼發拉底河的河水導入幾條運河，在城中穿過。其王宮建於城北的伊施他爾門附近，是以最上乘的材料，佈置華麗。宮殿的花園由多層平台組成，當時已馳名國際，後來更譽為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這個有圍牆的庭院，是個種滿了珍奇樹木的植物園。其他的建築工程又包括了廟宇和街道。

四33 尼布甲尼撒的病症 尋找符合這些症狀的解經家將這疾病鑑定為變獸妄想狂（lycanthropy）。這是一種抑鬱性的精神病，患者幻想自己是野獸。但本段的特徵亦符合原始人或原生人類的形容。這些人缺乏理智（參較第34、36節和合本之「聰明」，NIV：「神志」），並且有野獸般的特質和習性（16節）。在一些古舊的神話中，這是未開化人類的特質。後者可用於描述《吉加墨斯史詩》中的野蠻人恩基杜。從形容蘇美冒險家盧加班達（Lugalbanda）的遠古文獻，到亞述大臣阿希卡爾的晚期文獻，都形容與社會隔絕的人，漸而有了這些特徵。因此尼布甲尼撒的病症至少有一部分不是精神病，而是與文明隔絕（只有從野外收集的食物、無家、沒有個人衛生）的結果。一個片斷的楔形文字文獻顯示尼布甲尼撒可能因某些緣故，在一段時期之內不能照常負擔職責。在這段時期之內，執政的可能是他的兒子以未米羅達（巴比倫語稱為阿默珥瑪爾杜克）。但這文獻實在太含糊，難以作出肯定的結論。

四34 拿波尼度的禱文 在昆蘭發現的死海古卷之中，有一篇名叫「拿波尼度的禱文」（4Q242，或作4QPrNab）。在這個文獻之中，患病的是巴比倫的末代君王拿波尼度，而不是著名的前任君主尼布甲尼撒。其相似之處包括七年的患病。使他康復的是一個（不知名的）猶太占卜家。內文涉及異夢，其結局是他崇拜正確之神。這卷軸沒有與野獸比較，但有部分釋經家修正其文字，包括了這一件事。按照這卷軸，這個七年的病症與拿波尼度在特瑪居留的著名史事有關。

五1~31

伯沙撒王的盛筵

五1 伯沙撒 伯沙撒是巴比倫末代君王拿波尼度的兒子，與他共同執政。拿波尼度在特瑪居留了十年時，作兒子的他在巴比倫執行所有的君王職務。現今出土的許多文件上都有他的名字。從上一章至此已經渡過了約莫三十年。尼布甲尼撒於主前五六二年駕崩，本章的盛筵則發生在主前五三九年十月。



拿波尼度的圓筒石碑上刻有伯沙撒之名

五1 盛筵 這盛筵在主前五三九年十月中旬（他斯利圖〔Tashritu〕月十五日）舉行。幾日之前，波斯大軍在激烈血戰之後，攻取了奧皮斯城（位於巴比倫以北五十哩，底格里斯河畔）。接而渡過幼發拉底河，西帕爾城於他斯利圖月十四日不戰而降。巴比倫很可能已經收到消息，伯沙撒知道波斯大軍勢將兵臨城下。拿波尼度在奧皮斯之役中率軍，並於城陷時逃脫，但被擒之時卻是身在巴比倫；他何時抵達，文獻中並沒有清楚交代。貝羅蘇斯（主前三世紀之迦勒底史家，約瑟夫引述）則宣稱他是被困於博爾西帕（位於巴比倫以南約十七哩）。有鑒於此，這盛筵似乎是驚天動地之事件發生前的最後一次集會。希羅多德亦提到城陷時，他們正在慶祝節期。然而這個宴會並不表示伯沙撒態度悲觀。巴比倫易守難攻，並且他們亦相信己方神祇大有能力。



拿波尼度的石碑

五2 從耶路撒冷所掠的器皿 請參看二章1節的註釋。古代每一個人都知道分別為聖之器皿的重要性。這些器皿沒有熔掉，已足以顯

示它得以保存，是因其神聖之故。由於巴比倫的神被視為征服者，屬於「被征服」之神祇的物件，都被當作戰利品運入瑪爾杜克的廟宇。此時使用這些器皿的原因，是要令人回想這位神祇昔日的勝利（見五4註釋）。

五2 伯沙撒和尼布甲尼撒的關係 伯沙撒被稱為巴比倫末代君王拿波尼度的兒子，與他共同執政。拿波尼度和尼布甲尼撒並沒有明確的親戚關係。早至希羅多德時代（主前五世紀；見：斯一的附記），尼布甲尼撒和拿波尼度已經被人用同一個名字稱呼（拉比內圖〔Labynetos〕），並且間中被人混淆。但在此之外，古代繼任的君王更經常號稱為名王之子，不在乎二人之間是否屬於相同的朝代或家族。例如：在撒曼以色列三世的黑色稜柱上，以色列王耶戶被稱為「暗利之子」，儘管他不但沒有親戚關係，更是誅滅暗利家族的人（亞述人大概熟知此事）。

五4 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 伯沙撒和他的政府深知帝國正處於千鈞一髮的境地，接下來的幾日會是關鍵性的時刻。他們盼望他們的神會好像尼布甲尼撒東征西討的大時代一樣，為他們帶來勝利。他們「舉杯祝頌神明」，慶祝昔日的勝利，是以此為目的。此外，經文雖未明言，他們更有可能是用這些器皿向諸神（原文的「神」是複數）澆奠。他們不但是向巴比倫的守護神祇瑪爾杜克祈求，更是向全區所有城市的神祇求助。在動盪時代，這些神祇的偶像都收集到巴比倫保存。

五5 手 和合本「人的指頭」，原文作「人手的指」。沒有生命的斷手代表被擊敗的敵人。當時統計陣亡人數的辦法是砍下所有死人的右手（回想撒母耳記上五 3~4 大衮的手）。巴比倫人用聖殿的器皿飲酒，是紀念擊敗耶和華（可能還有其他國家的神祇）的戰績。但這隻手卻不是死了的神沒有生命的斷手。它不但仍有生命，還有信息可傳。其功效就和被斬下來的首級開口說話一樣。

六1~28

但以理和獅子

六1 瑪代人大利烏 已知的歷史人物之中，大利烏大帝之前並沒有另一位名叫大利烏的人物，但大利烏大帝在時間上卻是太後期了。由於巴比倫失陷後的統治者是古列，部分學者認為瑪代人大利烏和古列是同一個人（見六28）。其他人則提出大利烏是率領波斯軍進入巴比倫之司令官烏格巴魯（Ugbaru）的別名（或王號）。這人是古提翁（Gutium）的總督，因此很可能是瑪代人（但他在巴比倫陷落後三個星期逝世）。此外，又有一名古巴魯（Gubaru）被任命為巴比倫的總督，亦有人提出可能是大利烏。但除了古列之外，還有誰有資格稱為王（6節），卻是很值得質疑的一點。巴比倫失陷時他也大約是六十二歲。但古列是波斯人，不是瑪代人，並且是剛比西斯（不是亞哈隨魯，參九1）的兒子。必須進一步的資料，才能肯定這人的身分。

六1 一百二十個總督 波斯帝國的主要行政區域單位是行省（satrapy，或譯「總督轄區」）。其數目介乎二十至三十一之間。因此經文所指的，必然是較低級的行政總督（這是希臘史料對他們的稱呼）。

六7 王的禁令 波斯君王毫無自我神化的傾向。再者，他們相信神明至為重要，不得漠視。即使是波斯的傳統宗教也有一日祈禱三次的慣例，祆教更把它改為五次。按照另一個解釋，大利烏被說服所下的命令，可能是針對某些宗教／政治的問題，用意不在禁止但以理（以及帝國中大多數人）所做的事。希羅多德記載對波斯儀式的形容，是說他們不用祭壇，也不起火。最重要的一點，是獻祭之時崇拜者不得為私人的事祈禱，只能為王和社群求福。

六7、17 獅子坑 將擒獲的獅子關在籠中，放出來供狩獵之用，是有案可稽的做法。然而現有的波斯文獻，卻沒有將人丟進獅子坑中的刑罰。較早期的亞述文獻，有將背誓者關進城中廣場的野獸籠裡，把他吞噬示眾的記載。主前七世紀的亞述文學，又把凶惡和滿懷敵意的大臣比喻為獅子阱。巴比倫的某篇智慧文學，則描述瑪爾

杜克象喻性地封閉了獅子（欺壓者）的口（上了口套），使他不得再行吞噬。

六8 瑪代和波斯人的例 「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的概念，除了但以理書和以斯帖記的記載以外，史料中再沒有其他的例證。但至少可以上溯到漢摩拉比時代（主前十八世紀）的一個傳統，是法官在作出判決之後，便不能修改。據此來看，本節所指的可能不是法律，而是裁決。希臘史料的記載互不相合。希羅多德表示波斯王有很大的自由改變主意，迪奧多魯斯則記錄了一個大利烏三世無法收回成命的案例。臣子的地位低於君王，當然無權推翻波斯王的法令，而王本人亦會覺得重新考慮既定的法令是很沒有面子的一回事。換言之，王室的行為準則排除了君王撤回命令的可能。

六10 一日三次向耶路撒冷禱告 所羅門聖殿之建造以降（王上八35），向著耶路撒冷祈禱已經是既定的慣例。律法並沒有規定以色列常例的祈禱次數。舊約和死海古卷都沒有在聖殿晨昏獻祭的模式以外，提及任何規範。如上文六章7節的註釋顯示，波斯的正常慣例是一日三次或五次祈禱。

六17 璽和印 和合本的「璽」和「印」，在原文都同是「印章戒指」。現有證據顯示早期的波斯君王辦理帝國公事時使用圓筒形印章，處理私事時則使用平面印章或印章戒指。然而後者的使用在這時代日益普及。印章戒指上刻有王的正式印信，授權執行帝國的事務。考古學家只挖掘到寥寥幾個這樣的戒指。印章通常是用玉髓石製成，上面雕著君王在有翼日輪（代表阿胡拉馬茲達）的保護下，作出英雄事蹟（如：殺死惡獸等）的圖畫。波斯波利斯很多城堡泥版，都蓋上了平面印章的戳記。

六19~23 神明裁判表明清白 「神明裁判」所指的，是透過某種通常會對被告人構成危險的機制，把他放在神的手中。神明若是插手保護被告人得免受害，就是宣告被告清白的判決。古代近東大部分神明裁判，都牽涉到水、火、毒藥等危險。暴露在這些危險之中

的被告，實質上在神明未曾施行作為表明其清白之前，是在假定為有罪的處境下。

六24 刑罰牽連妻子兒女 現存所有美索不達米亞法典的法例，嚴峻程度都及不上這刑罰。舊約中株連家人的刑罰，通常都是表示滅族。此舉將刑罰的對象從個人的生命延伸到他的後代（見：書七25註釋）。希羅多德提到大利烏年間一名高官兼王的親信謀反罪名成立，結果大部分家人都被處決。

六28 大利烏和古列 對於認為大利烏和古列是同一個人的學者來說，「當大利烏王，即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是可以接受的翻譯（見六1註釋）。

七1~28

四個大獸的異象

七1 年代小註 這異象發生在第五章和第六章的事件之前。伯沙撒元年究竟是什麼時候很難確定，但不應該把它視作他父親拿波尼度的元年（主前556年）。這年比較有可能是拿波尼度移居特瑪（552年），接著二人開始共同執政的時候。但仍未知道的，是伯沙撒是否立時開始共同執政。《拿波尼度年鑑》是在拿波尼度第七年首次提到伯沙撒共同執政，問題是《年鑑》闕失了第四、第五年，和第六年的一半記錄。拿波尼度第六年（主前550年）是帝國興替成形的那一年。古列於當年擊敗瑪代，成立了瑪代波斯帝國。一個與此無關的有趣枝節，是拿波尼度有一個來自他的元年的異夢文獻，該異夢預言古列將會征服瑪代。

七2 天的四風颳在大海之上 這裡所描述的是典型的神話場面，宇宙性海洋被攪動，驚動代表混沌和沒有秩序之勢力的活物（通常是海怪）。在《埃努瑪埃利什》史詩中，天神亞奴創造四風攪動深淵和深淵女神查馬特。本節也是如此：破壞性的大風帶來動亂。

七3 有奇怪特徵的獸 巴比倫稱為《舒馬伊茲布》（*Shumma Izbu*）的觀兆系列記載了各種先天性的畸形特徵，以及所預告的事件。受過訓練的但以理對這文獻應該十分熟悉。但以理異象中的

獸，也有一些特徵是可以在《舒馬伊茲布》系列中找到的。共有的形容包括一邊高起來，以及多頭、多角。大部分觀察都限於牲畜的畸形，尤其是綿羊和山羊。有些畸形現象是與野獸的比較，例證包括綿羊生出來的羔羊（在某方面）與狼、狐狸、老虎、獅子、熊、豹相似。但以理在本章是在夢中而非現實之中觀察這些畸形現象，換言之，是將兩個重要的觀兆機制（異夢和怪胎）合而為一。異夢經典經常將夢中所見的預兆性資訊（天象或臟卜預兆），視為與現實所見的，有同等的效力。基於但以理對這兩類文獻的認識，他應該會有傾向循《舒馬伊茲布》的路線解夢。兆頭的詮釋往往與政治事務有關，如：「王子將會攻取仇敵之地」等。但無論如何，但以理的夢大大超出了《舒馬伊茲布》的範圍。本章的形容顯示他看見了可怕的混沌怪獸，不是有奇怪特徵的綿羊、山羊而已。此外，但以理的獸也有很多特徵是《舒馬伊茲布》未曾提及，也不會預期的，如翅膀和鐵牙。因此，明白夢中所見的一些神話性意象，也十分重要。

七3 獸的意象 好幾個神話材料和但以理的大獸象喻都有相似之處。主前七世紀名叫《冥界的異象》的亞述著作，包括了十五個以混合獸形式出現的神聖活物。接著又見冥界之王匿甲坐在寶座之上，自稱為諸神之王的兒子。這異象和但以理的異象有很多重要的分別，但意象上的相似之處仍能提供有用的背景資料。

七3 從海中上來 聖經和古代近東傳統都視海洋和住在其中的海怪為混沌和沒有秩序的代表。海洋和陸地明顯的爭鬥，以及怒海所顯示無法遏止的能力，都是構成古代近東宇宙神話的因素。巴比倫創世史詩《埃努瑪埃利什》描寫瑪爾杜克如何在代表大水混沌之女神查馬特以龍的形式出現時，把她克服。烏加列傳說中很多關於巴力的循環故事，都是描述巴力和對手海神雅姆之間的爭鬥。同樣在烏加列史詩之中，亞拿特和巴力都自稱征服了七頭龍利坦，取得支配諸海的權力。詩篇一〇四26形容耶和華與利維坦（原文；和合本：「鱷魚」）嬉戲；在約伯記四十一1~11，神則向約伯挑戰，

要他證明他也能夠好像神一樣控制利維坦。因此，這些獸所代表的國家是混沌勢力的表現，要令神所創造的世界失去秩序，所以必須克服。

七4 有翼獅子的象徵 有翼的像在美索不達米亞的藝術和雕刻中十分常見。亞述、巴比倫、波斯的寶座和門口的兩旁，都能看見有人頭、有翅膀的公牛和獅子。主前八世紀已經出現的有翼人像（頭戴有角的頭飾），也在古列建於帕薩爾加德的王宮站崗守衛。有翼活物也有在夢中出現的記錄。希羅多德報導說古列臨終之前幾天，夢見大利烏（當時仍是個年輕人）有了翅膀，其陰影籠罩亞洲歐洲。在《安朱神話》（*Anzu Myth*）中，安朱翅膀被拔去，就被打敗。這主題在《埃坦納的故事》中也很重要，埃坦納幫助一隻翅膀被拔去的鷹。

七7 第四獸 在《安朱神話》中，複合性活物安朱偷走了可算是宇宙憲章的命運泥版。諸神召來創造所有神祇、最遠古之神明女神瑪米，請她差派兒子寧努他與安朱作戰。神祇寧努他擊敗怪獸，收回了泥版。寧努他（亦以擊敗海中的牛人〔*bull-man*〕、六頭公羊、七頭蛇著名）接而蒙賜統治權力和榮耀。《安朱神話》無疑和但以理書七章有很多的分別，它在此亦肯定沒有什麼顯著地位，然而熟悉《安朱神話》的人，亦很可能看見這異象有響應該神話之處。這故事的根源可以上溯到主前第二千年紀初葉，但主要記載在第一千年紀中葉的巴比倫文獻中。寧魯德一個主前九世紀浮雕的圖畫，是寧努他和一隻有獅腿但以鷹腳站立之獸搏鬥的場面。這獸有羽毛和兩隻翅膀，手是伸出利爪的獅掌，嘴大張而有尖牙，頭生兩角。學者相信這畫中的是安朱。

七7 十角 在美索不達米亞，君王或神祇所戴的冠冕有突出來的角或凸飾的角十分普遍。這些成套的角有時一層一層疊在冠冕上。亞述納瑟帕王宮中有翼獅子的人頭上，戴著圓錐形的冠冕，其上有三對成層之角的凸飾。另一個有趣的例子出自《埃努瑪埃利什》史詩。查馬特是諸神所差派的英雄要擊敗的可怕巨獸。她創造了十一

隻怪獸來幫助她，英雄也必須擊敗這些怪獸。這十一獸中的第四獸也是有十一隻角（十角加小角）。

七9 亙古常在者 在迦南神話中，諸神系統的元首伊勒是個高壽的神祇，被尊為「年歲之父」。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安朱神話》中，遠古者則是女神瑪米，其子擊敗怪獸（安朱），獲賜統治權力。

七9 寶座有輪 發出火燄的有輪寶座，亦出現於以西結的寶座異象中（結一，十）。原始的有輪寶座可以上溯到主前第三千年紀末葉的圓筒形印章。當時它不過是供神像遊行的馬車或小車而已。有些戳印甚至有複合性活物拉車的圖畫。截至主前九至八世紀，有輪寶座一直在浮雕中出現。

七10 案卷展開 古代世界每個宮廷都有案卷記載每日的活動，和所發生的事件。這個獸／王的行為都已記錄在案，現時打開記錄是要提供證據，在神開庭審判他的時候使用。

七13~14 人子 「人子」只是一句閃族的慣用語，形容某一位或某一事物是人——或者至少是類似人。在以色列的神學中，耶和華是大神，也被形容為駕雲者。在迦南神話中，這角色由高壽的大神伊勒（見七9註釋），和他兒子駕雲者巴力所扮演。在其中一個巴力神話中，代表大海之混沌的雅姆被他打敗，巴力宣告為王，蒙賜永遠的統治權力。美索不達米亞的宇宙鬥爭神話（如：《埃努瑪埃利什》史詩或《安朱神話》），都是一位神祇（分別是瑪爾杜克和寧努他）擊敗混沌的威脅，為諸神和自己奪回權柄和統治的權力。但以理受過這些文學的訓練，他所得的啟示亦以這些他所熟悉的事物為根據，但其共有的主題卻經過了重新的包裝。兩約之間文學如《以諾一書》，以及新約聖經和初期教會的文學，都將人子認同為彌賽亞。

七16 一位侍立者 以西結書和撒迦利亞書都有負責解釋的天使，並且從舊約時代開始，在啟示文學中也很常見。美索不達米亞文學中並沒有這種人物。

七17 四王 有關古代文學中四國模式的資料，可參看二章36~40節的註釋。本段所指的是哪四國，引起很多爭論。除了指出角代表王之外，經文並沒有為夢中四獸的特徵提供任何解釋。很難知道這些特徵（如：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是象徵歷史事件，還是另有用途，諸如提供預兆性的信息等（見七3註釋）。但另一個可能，則是這些不過是為意象增添趣味而已。如果所代表的是歷史事實，其關係也只能根據臆測。第二獸口中的三根肋骨，究竟是代表瑪代波斯帝國所征服的三國：里底亞、巴比倫、埃及；還是瑪代所征服的烏拉爾圖、曼內阿、西古提（耶五十一27~29）？第三獸的四頭四翼是瓜分亞歷山大之帝國的四名將領，還是十一章2節提及的波斯四王？第四獸的十角究竟是代表將來的王國，還是主前三世紀末亞歷山大之帝國所分裂成的獨立十國？經文並沒有回答這些問題，背景資料也不能提供解決辦法。

七18 聖民 經文提到的「眾聖者」不但至終承受神國（18、22、27節），更是被迫害的對象（21、25節）。雖然很多解經家都相信這是指屬神的人，這字最經常的用法卻是指超自然的活物（等同字眼在烏加列和亞蘭文獻中的用法，以及這字在死海古卷文學的用法亦是如此）。這看法將會得到進一步的支持，因為在下一章相關的異象中，正是天象和星宿面對攻擊（八10）。

七24 十王 經文至少在這一點上清楚說明十角是代表十王或十個王國。亞歷山大的帝國所產生的十國是：托勒密王朝的埃及、西流古、馬其頓、別迦摩、本都、庇推尼、加帕多家、亞美尼亞、帕提亞、巴克特里亞。其他學者則相信這十國是羅馬帝國的繼承者，因此仍在將來。

七25 改變節期和律法 在美索不達米亞人的想法中，節期和律法是由以命運泥版方式顯現之宇宙定命所支配的，受託管理的是諸神議會或諸神系統的元首。它在好幾個古代故事中被私下挪用。在《埃努瑪埃利什》史詩中，拿著它的是查馬特的幫兇金古

(Kingu)。在《安朱神話》中，怪獸(安朱)把它盜取(見七7註釋)，並且威脅說要用它來危害整個宇宙。

七25 一載、二載、半載 本節譯作「載」的字眼與四章16節的「期」相同(見該節經文註釋)。「二載」只是「載」的複數，不一定是指「兩」載。巴比倫人是十分精深的數學家，在很早的時候已經用數字代表神祇了(辛神=30；伊施他爾=15)。再者各有數字和星體代表的神明，亦出現於天體循環的曆法計算中。這一切因素令這句話的意義極度難解。

八1~27

公山羊和公綿羊的異象

八1 年代小註 斷定本節的困難之處和七章1節註釋所述之難處一樣。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很可能是主前五五〇年或五四七年。第七章的異象中只提到一個帝國的名字(巴比倫)，如今事隔兩年，又多了兩個帝國的名字被提及。

八2 地理概況 烏萊河在書珊一帶。書珊是以攔省的省會，距離巴比倫約兩百哩。波斯的阿契美尼德王朝的君王將會在這城居住，因此他在此見這異象是很適宜的。烏萊河是一條運河，位於城北。在楔形文字文獻和古典史料中，它都和書珊有密切的關聯。但以理可以親身至此，但比較有可能的是他好像以西結有時經歷的一樣，在異象中被載送到這個地方。

八3 公綿羊為波斯的星座 在後期的文學中(主後開首幾個世紀)，黃道十二宮的各宮都以國家代表。而公綿羊則代表波斯。然而但以理書這麼早的時候，這關係並沒有存在的證據。黃道十二宮的概念源自兩約之間的時代。

八9 小角 這角似乎代表西流古王安提阿古四世伊比芬尼，以下幾段註釋將會討論他在主前二世紀時的作為。

八9 榮美之地 根據十一章16節和41節，這話很明顯是指以色列地。安提阿古三世於主前一二二年至二〇五年向東進侵帕提亞、亞美尼亞、巴克特里亞，主前二〇〇年則在潘尼翁(Panium)一役取

得了巴勒斯坦的控制權。他和兒子安提阿古四世多次嘗試，都無法攻取(南面的)埃及。安提阿古四世也曾向東發動戰事(攻打亞美尼亞和以攔)。他對猶大和耶路撒冷所做的事更是有名(見下文十一21~39的註釋)。

八10 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 在古代近東「天上萬象」(和合本：「天象和星宿」)是指諸神議會，其中很多都以天體(行星或恆星)為代表。聖經有時用這詞彙形容以這些神祇為對象的非法崇拜(見：申四19註釋)。在其他經文中，這話則是指耶和華的議會(見：代下十八18註釋)。第三個用法則用這詞指叛逆的天使(賽二十四21可能是這用法，在兩約之間文學普遍使用)。最後它也可以純粹是指天上的星，背後沒有任何神祇(賽四十26)。在《埃拉與伊舜神話》所描述的毀滅中，埃拉說他要使行星的光輝脫落，恆星扭下地面。本段中的天上萬象在宇宙戰爭中代表其中一方，暫時受邪惡小角的害，顯出他們大概是神的屬下。

八11 常獻的燔祭 常獻的燔祭是每日晨昏所獻的燔祭(見：出二十九38；民二十八1~8的註釋)。這祭是維持聖所最基本的步驟，也是保持耶和華在他們中間臨在的基礎。

八14 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 和合本「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新國際本作「二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聖所才重新潔淨」。如果獻祭中止了二千三百次，而每天獻祭兩次的話，那是一千五百日(大約三年零兩個月)。安提阿古四世伊比芬尼於主前一六七年十二月(基斯流月二十五日)在聖殿向他的諸神設立祭禮。但他在同年較早時已經制止了猶太人奉行禮儀(記於馬喀比一書44~51)，但他下詔之日，和禁令實施的確實日期今已不明。馬喀比革命之後聖殿重新奉獻，在三年之後的同一日(主前一六四年的基斯流月二十五日)發生。

八16 加百列 這是全本聖經之中第一次提到天使的名字。除他以外，聖經提及名字的惟一另一位天使是米迦勒(十13)。在兩約之間文學中(《以諾一書》)，加百列是管理天堂的。在昆蘭的《戰

事規程》中，他是圍繞神寶座的天使長之一。將耶穌誕生的信息帶給馬利亞的就是他（路一19）。天使不但為神傳達信息，更解明這些信息，並且回答關於這些信息的問題。是以本節將加百列形容為能夠詮釋異象的那位。在古代多神宗教的背景中，諸神的使者本身也是神祇（但等級較低）。美索不達米亞的例子是努斯卡（Nuska）和卡卡（Kakka），在希臘神話中扮演這角色的則是希耳米。在拿波尼度的一個夢中，一個年輕人出現，為所見的天象預兆提供詮釋。

八22 四國 大角所代表的王毫無爭議是亞歷山大大帝，他的希臘大軍在主前三三五至三三一年之間徹底消滅了波斯帝國。亞歷山大於主前三二三年猝死，年三十三歲。在血統上有資格繼承王位的是亞歷山大的私生弟弟腓力阿里杜斯（Philip Arrideus），以及在亞歷山大死後兩個月，羅克桑娜〔Roxane〕所生的遺腹子亞歷山大四世。這二人同被立為傀儡王，朝政則由安提帕特（Antipater；馬其頓總督）、佩爾迪卡斯（Perdiccas；軍隊總司令）、克拉特魯斯（Craterus；國庫司庫兼阿里杜斯的顧問）三名有經驗的大臣執掌。到了主前三二一年，這三位攝政官已經勢成水火，以致第四名野心家——在埃及得到權力的托勒密（Ptolemy）——能夠燃起戰火。克拉特魯斯戰死沙場，佩爾迪卡斯則被叛變的手下大將刺殺，其中一名將軍是西流古。安提帕特主持大局，指派朋友安提柯（Antigonus）接替佩爾迪卡斯的地位。主前三一九年安提帕特老死。他雖傳位給另一人，他兒子卡桑德爾（Cassander）卻在兩年之內控制了馬其頓和希臘大部分地區。主前三一七年夏季卡桑德爾的反對者處死了腓力阿里杜斯。亞歷山大四世和母親羅克桑娜被軟禁，他們當時實際上已經被廢黜，但要到主前三一〇年才被處死。西方的卡桑德爾、埃及的托勒密、東方的安提柯三人如今掌握了統治大權。安提柯著手鞏固在東方的勢力，試圖支配西流古（如今是巴比倫總督）。但西流古卻在主前三一五年向托勒密、卡桑德爾、利西馬科斯（Lysimachus；色雷斯總督）揭發安提柯的奪權陰謀。

在一連串戰爭之後，安提柯於主前三一一年向托勒密、卡桑德爾、利西馬科斯求和。西流古被孤立，但仍控制巴比倫。主前三〇九年托勒密決定向安提柯用兵，但卻後援不繼，以致在主前三〇六年被安提柯和兒子底米丟（Demetrius）反擊。但安提柯進攻埃及失敗。主前三〇五年托勒密和卡桑德爾、西流古、利西馬科斯（四角最有可能是指這四人）一同宣告為繼承亞歷山大的王國。但安提柯要到四年之後，才在主前三〇一年的伊普薩斯（Ipsus）一役中陣亡。卡桑德爾三年後身亡（主前298年），底米丟亦繼續製造騷亂，但帝國四分，卻是這個長達二十年的繼承鬥爭的結局。



亞歷山大大帝的石棺上刻有戰事圖

八23~25 面貌兇惡的王 這幾節是形容主前一七五至一六四年在位的安提阿古四世伊比芬尼。他自壞才智，用於偽善、陰謀、出賣、背信的事上。有關他行為的概略，可參看十一章21~39節的註釋。

八26 將這異象封住 請參看十二章4節的註釋。

九1~27

七十個七

九1 年代小註 如果瑪代人大利烏與古列同一年開始執政，大利烏元年就是主前五三九年。這契機也極具深意，因為這也是帝國興替重要的一步（見七1註釋）。

九2 耶利米的預言 主前五九七年先知耶利米寫信給被擄的人（耶二十九），告訴他們被擄的時限是七十年。這可能是但以理這麼有興趣的原因：他正考慮從被擄之地歸回，如今是否時機成熟。

九3 禁食、披麻、蒙灰 舊約中宗教性的禁食通常與向神懇求有關。其原則是所求之事重要到一個地步，懇求者集中精神於屬靈景況上，肉身需要則退居幕後。如此，禁食是為使人淨化，在神面前謙卑而設的（詩六十九10）。貫徹新舊約時代，頭蒙泥土、灰塵、爐灰都是哀悼的典型表示。美索不達米亞和迦南也有此慣例。很多哀悼禮儀都是活人與死者認同。頭蒙灰塵象徵埋葬和腐朽，是很容易理解的。本節的所謂「麻衣」是用山羊或駱駝毛織造，很是粗糙不適，並且往往只是一條腰巾。

九17~18 荒涼的城和聖所 耶路撒冷城於主前五八六年被巴比倫人摧毀，現時只是荒涼的廢墟。聖殿被拆毀夷平，如今已歷五十寒暑。

九21 加百列 請參看八16的註釋。

九21 迅速飛來 以賽亞書六章稱為撒拉弗的活物能夠飛行，撒迦利亞書五章的異象也有兩個以翅膀飛行的婦人，但本段是惟一提到天使飛行的經文。雖然聖經對其他超自然的活物（上述兩種，加上基路伯）的描述包括翅膀，天使（傳信息的使者）卻不然。但一千五百年來的藝術，依然將天使繪畫成有翅膀的活物。在美索不達米亞的藝術中，保護性的妖怪和好幾種邪靈都是有翼的。兩約之間文學第一次提到飛行天使的，是《以諾一書》六十一1（但到了那個時代，基路伯和撒拉弗都已歸入天使一類）。這話的希伯來語結構複雜，很多註釋家都（基於充分理由）認為本段聖經所說的是疲勞（*y'p*）而不是飛行（*'wp*）。

九21 獻晚祭的時候 按照以色列的看法，傍晚六時左右是一日的終結（不同現代人的午夜）。因此晚祭是在午後未到黃昏時分，即下午三至四時左右獻上的。

九24 七十個七 七年是一個安息年的循環（尤見：利二十六34~35，以及提及它的代下三十六21）。七個安息年循環構成一個禧年循環，這循環之後奴隸得釋放，地歸原主（利二十五）。七十個安息年循環就等於是十個禧年循環。本段特別突出第一個禧年循環（25節的「七個七」），和最後一個安息年循環（第七十個七）。因此這些數字十分明顯是富有神學意義，在此形成圖式化的架構。在美索不達米亞，七和七十這兩個數字則代表時間滿足。在猶太文學《以諾一書》中，多個的「七」也有圖解的用法（出現於「十個七的啟示」〔*Apocalypse of Weeks*〕中）。昆蘭的古卷也曾論及七十個七這段時間。將時間加以圖解的整理，學者稱之為年代構圖（*chronography*），有別於按年代順序排列的編年學（*chronology*）。

九24 封住異象和預言 請參看十二章4節的註釋。封住是認證的意思。耶利米之預言和但以理之異象的真確性，必須在指定的時間過去之後才能證實。

九24 膏至聖所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特別是36~37節）對膏抹和淨化至聖所的分別為聖典禮的描述，已足為這句話提供足夠的背景（和合本：「膏至聖者」，參小字）。聖所一旦被污穢，就必須淨化。亞述的廟宇碑文，亦指出將來君王修葺恢復廟宇之後亦需膏抹。

九25 宣告重新建造 新國際本將這句話譯作「令」（和合本同），然後在附註中指出原文是「話語」。但「話語」通常是指先知的默示，不是王的諭旨。實際上第23節還剛剛使用過這個動詞和名詞的組合（「話語前去」；和合本：「發出命令」）。但以理當時正在省思寫信給被擄的人，宣告有關歸回和復興默示的耶利米，因此這個對「話語」的理解，只有更加合理（見九2註釋）。特別

留意耶利米書二十九10。如此這話語的「前去」的日期可以考證為主前五九七至五九四年之間。

九25~26 受膏者 很重要的一點是，這個字眼是不定的。換言之是「某位」（英語 "a"）彌賽亞，不是「那位」（英語 "the"）彌賽亞（NIV 附註：「某受膏者」，和合本：「受膏君」）。先知文學至今仍未將這字採納為理想中大衛家的未來君王的專用稱號（除了本章以外，這字在先知書中只出現於以賽亞書四十五1形容古列，以及哈巴谷書三13作非專門用法）。在以色列中，祭司和君王都要受膏才能任職。部分學者堅持本段兩次提到的受膏者必然不能是指同一位。一位是在第一個四十九年的循環之後（似乎可以是指古列，因為先知書已經稱他為受膏者，但被擄歸回時的領袖如所羅巴伯和耶書亞也非沒有可能），另一位則在最後一個七之前被剪除。希伯來原文的標點暗示句號應該放在兩個數字之間（如：RSV 的翻譯），而不是在「六十二個七」之後，因此亦支持這個看法。從耶路撒冷淪陷（主前586年）到古列的詔令（538年），剛剛好是四十九年。

九25 連街帶濠 「街」所指的是城中的廣場，這是城市設計的主要特徵。城市的公開活動在此舉行，從政府的公務到生意來往都包括在內。「濠」只能是指乾壕這個普遍的城防設施。兩者合而為一，就是代表耶路撒冷重新成為安全繁榮的所在，提供順利運作的都市所有的一切政府功能。

九26 受膏者被剪除 這位被剪除之受膏者身分最普遍的看法，認為這人是奧尼亞三世（Onias III），即主前一七一年被安提阿古·伊比芬尼謀殺的大祭司（十一22提到這回事）。這說法對很多學者都有難以抗拒的吸引力，因為它在耶路撒冷開始了一個為期七年的壓迫時期，包括主前一六七年聖殿被褻瀆的事。

九27 行毀壞可憎的 作者一再使用本節譯作「毀壞」的名詞（*shmm*，見八13），是故意的。安提阿古和他軍隊司令阿波羅尼奧斯（Apollonius）把敘利亞公民帶來耶路撒冷，他們在聖殿祭壇

上崇拜敘利亞的巴力沙門（Baal Shamem；即「天之主」）神。安提阿古將這神祇視作奧林匹斯（Olympus）神祇宙斯（Zeus；和合本：「丟斯」）崇拜。安提阿古的褻瀆行徑，成了此後一切褻瀆的典型。但這概念在主前六世紀已經有先例。在《拿波尼度的敘述詩》（*The Verse Account of Nabonidus*）這著作中，瑪爾杜克神的祭司列數拿波尼度的大罪，指出這是導致瑪爾杜克讓波斯王古列取代他的原因。所列罪狀之一是他建築了可憎之物、不聖潔之事（將南拿神的像安置在瑪爾杜克廟），並且下令中止最重要的禮儀。

十一~21

最後一個異象

十一 年代小註 古列在巴比倫作王第三年是主前五三七／五三六年，在時間上十分接近第一波猶大人從被擄之地歸回，著手重建聖殿的時候（記於以斯拉記一章）。第4節表示異象發生在正月（尼散月）二十四日，即公曆四月初。但以理刻苦預備的三星期之內，逾越節和除酵節（尼散月十四~二十一日）的慶典都已成為過去。

十一 古列 波斯王古列是世界史上最傑出的征服者之一。主前五五九年他繼承了父親剛比西斯一世的波斯國位。主前五五六年巴比倫王拿波尼度因為作了一夢的緣故，放棄了本國與瑪代維持了超過半個世紀的和約，轉而與古列立約。古列因此可以肆無忌憚地向瑪代（統治者是他外祖父阿斯推阿格）發動攻勢，並於主前五五〇年把它征服。新的瑪代波斯帝國自此形成，控制今日的整個伊朗。到了主前五四六年，他擊敗了安那托利亞的王國里底亞和愛奧尼亞。接下來的五年他鞏固了對伊朗東北部部落的控制。這一切都是為他最大的成就——主前五三九年攻取巴比倫——鋪路。到主前五三〇年古列戰死沙場之時，整個古代近東（除埃及以外）都已在波斯人的統治之下。進一步資料可參看：以斯拉記一章的註釋。

十一3 美味 在經外的猶太啟示文學中，禁食往往是預備領受異象不可或缺的步驟。但以理不是禁絕所有食物，而是戒食點心、肉類，和戒酒——回復較為刻苦的飲食。必須一提的，是本節的措詞

雖和一章5節不同，但以理並沒有終身奉行素菜白水的限制，卻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十3 油 在不能經常洗澡，又沒有現代的止汗除臭劑的地方，使用香油是個人修飾的重要步驟。漠視這些細節是哀悼的表示（撒下十二20，十四2）。

十5~6 這人的描述 白色的細麻衣是祭司和超自然使者的典型衣著（結九~十），精金腰帶的富麗令人印象深刻。但大部分的描述都集中於此人（一般相信是指加百列）的樣貌特徵上。所形容的五樣特徵（一、身體如水蒼玉，二、面貌如閃電，三、眼目如火把，四、手腳如銅，五、聲音如大眾）也可見於以西結書一章對負起寶座車之活物的描述。車子的整體外貌被形容為火把和閃電，這些活物用以站立的輪子被形容為水蒼玉，活物的腿則被形容為光明的銅。所有的希伯來語字眼都用上了。在以西結書一章中活物翅膀的響聲好像軍隊鬨嚷的聲音，但以理書天使的聲音則好像大眾的聲音。然而但以理清楚表示這位訪客有人的外貌，而不是以西結所見的複合性活物。在巴比倫的智慧著作《盧魯彼勒南默基》中，無故受苦者經過長期受苦哀悼之後，夢見一名令人印象深刻（體格衣著皆然）的年輕人在他上面站立，使他身體麻木。這人的信息未得保存，但一般的假定是與將臨的拯救有關。

十13 波斯國的君 本節的上文下理顯示這名敵對者是個超自然的活物，而不是人類的一個王族（和合本的「魔」字是原文所無的）。昆蘭的文學也有用「君」的稱號形容天使長。人類歷史中的爭戰與靈界爭戰相對應的聖經概念，比本段更清楚的經文再沒有了。在神聖戰士的概念中，這概念已經顯而易見（見：撒下五2，十七37，十七45~47）。以色列視天上議會由天使組成，因此，亦以各國各有超自然活物代表其權益的概念，取代國家性守護神祇的概念。這是逐步消除天上的與耶和華競爭的神祇，同時保持超自然的現實觀的另一步。

十13 米迦勒 上文討論加百列一名時已經指出（見八16註釋），在此以前的文學並沒有提及天使的名字。米迦勒經常出現於昆蘭和兩約之間文學中，特別是《以諾書》。他被視為以色列的守護天使。

十20 波斯和希臘 正如第八章一樣，本段亦指出按照帝國的接續，亞歷山大的希臘帝國將會取代波斯帝國。

十21 真確書 這書曾被視為類似巴比倫的命運泥版。這泥版記載並命定歷史和宇宙的發展（見七25註釋）。這看法不但符合第十一章所啟示的材料，更與十一章2節的這些材料的引言協調。這引言特別將以下的資料稱為「真事」（原文是同一個字）。

十一1~45

北方王和南方王

十一2 波斯四王 這異象發生時古列已經在位，因此不算是四王之一。他最初幾位的繼承者依次是剛比西斯二世、士梅爾迪（Smerdis；波斯語名字巴爾迪亞〔Bardiya〕，其實是高馬他〔Gaumata〕冒名篡位）、大利烏一世、亞哈隨魯（薛西）、亞達薛西。在被亞歷山大大帝所滅之前，這王族接著還有七名君王。末代君王名叫大利烏三世。諸位君王之中亞哈隨魯大概是最富有的一個，與希臘人打仗的次數亦最多。本節的四王大概包括了七十年的波斯歷史。

十一3 勇敢的王 這名勇敢的王除亞歷山大大帝以外別無他人。經文跳過亞哈隨魯之後的一百三十年，到主前三三六年。當年亞歷山大登基為馬其頓王。他英明武勇，五年之內便殲滅了波斯帝國。希臘帝國時代由此開始。

十一4 向天的四方分開 亞歷山大崩於主前三二三年。長達二十年的繼承鬥爭終於導致帝國四分（見八22註釋）。分裂出來的國有兩個在愛琴海地區（卡桑德爾統治希臘和馬其頓，利西馬科斯統治色雷斯）。其餘兩個則瓜分近東（托勒密統治埃及和巴勒斯坦，西

流古統治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波斯)。「南方王」所代表的是托勒密王朝，「北方王」則代表西流古王朝。

十一5 托勒密一世索特爾 (Ptolemy I Soter；主前305~285年) 經文如今集中討論把巴勒斯坦夾在當中的兩個王國(托勒密的埃及和西流古)。在二十年繼承鬥爭的大部分時間中，托勒密都是扮演權力掮客和煽動者的角色(由主前321年開始已是要角)，但到頭來西流古卻最是強盛，版圖也是最大。托勒密於主前三二一年發動的軍事行動破碎了亞歷山大死後接掌權力的三人聯盟。他少數的幾個錯誤之一發生在主前三〇九年。他試圖攻打安提柯(被西流古取代者)，但到主前三〇六年明顯後援不繼，因此被逼撤退重整旗鼓。但他仍能於主前三〇六年在埃及自立為王。

十一5 西流古一世尼卡托爾 (Seleucus I Nicator；主前312~280年) 亞歷山大死後佩爾迪卡斯成為軍隊總司令，西流古是他屬下的將領。他也是佩爾迪卡斯的刺殺者之一。西流古控制了巴比倫一段短時期，但當佩爾迪卡斯繼任人安提柯於主前三一六年向他發動攻勢時，卻被逼逃亡。主前三一六至三一二年他是托勒密手下的將軍。他們在迦薩之役並肩作戰，對抗安提柯。安提柯在迦薩被擊敗之後，西流古重新控制巴比倫，並以之為權力中心。第4~5節從亞歷山大駕崩開始，記載這兩個帝國開國君王的事蹟，共約四十年。

十一6 托勒密和西流古聯盟失敗 (主前246年) 經文在此向前一跳四十年，第一次和第二次敘利亞戰爭在這期間發生(主前274~271年，260~253年)，爭奪的主要是敘利亞商道、港口，和自然資源的控制權。在第二次戰爭之後雙方都有意求和，經文如今集中討論歷史中的這個關鍵性時刻。大約在主前二五二年，托勒密二世非拉德弗斯(Ptolemy II Philadelphus；主前285~246年)把女兒百尼基(Berenice)和大批隨從送到西流古王安提阿古二世塞奧斯(Antiochus II Theos；主前261~246年)那裡，兩國和親結盟。這聯盟本來會容許托勒密控制敘利亞，安提阿古控制小亞細亞。但這個脆弱的關係只維持了兩個年頭，百尼基便生了一個兒子。安提阿

古的前妻老底絲(Laodice)大概是因為幾個兒子不得繼位，據說毒死了安提阿古，然後謀殺了百尼基和她的兒子(以及她的很多隨從)。托勒密二世亦於同年崩殂。這聯盟不用說是化為泡影，此後五十年兩國之間戰亂頻仍。

十一7 托勒密三世尤爾格特斯 (Ptolemy III Euergetes；主前246~221年) 百尼基收到安提阿古死訊之後，將已經在埃及登基的兄弟托勒密三世請來敘利亞，為她兒子繼位斡旋。但他未能在外甥和姊妹被謀殺之前掌握敘利亞的大局。主前二四五年他出兵侵略敘利亞(第三次敘利亞戰爭)，成功攻取了敘利亞的兩個首都安提阿(位於奧朗底河畔)和西流西亞(敘利亞的西流西亞比埃里亞[Seleucia Pieria])，大肆劫掠。但托勒密班師回埃及之後，西流古二世迅速取回二城。

十一9 西流古二世卡利尼古 (Seleucus II Callinicus；主前246~226年) 老底絲的兒子西流古二世成了他母親一切陰謀詭計的受益人。主前二四三年他試圖爭取敘利亞南部和巴勒斯坦的控制權，可是非但不能成功，反而戰況逆轉，折損了土地。

十一10 西流古三世 (Seleucus III；主前226~223年) 西流古二世於在位的最後十五年中，不斷與弟弟安提阿古希拉克斯(Antiochus Hierax)爭鬥。兩人差不多同時去世，西流古三世繼位。第10節概述了以後十年所發生的事。西流古三世在小亞細亞攻打別迦摩的戰事中陣亡。弟弟安提阿古三世繼位，開始厲兵秣馬，準備向托勒密四世發動第四次敘利亞戰爭(主前221~217年)。

十一10 安提阿古三世大帝 (Antiochus III the Great；主前223~187年) 接下來的九節都是討論安提阿古三世的作為，前後包括了三十年。對於但以理書來說他的統治十分重要，因為他從托勒密的控制下奪取了巴勒斯坦，把它拼入西流古王國，結束了托勒密對以色列一個世紀之久的統治。此事在主前二一八年開始，當年他成功地侵入了加利利和撒瑪利亞。

十一11 托勒密四世非羅帕托（Ptolemy IV Philopator；主前221～203年）在第四次敘利亞戰爭的大部分時候，托勒密四世抵抗安提阿古大帝並沒有什麼軍事上的成就，僅能一再藉外交手段牽制他南下而已。安提阿古的成就很多都是歸功於叛徒的協助，而不是因為他的兵力或軍事才華。實際上他缺乏衝勁的戰術，使托勒密有機會徵召訓練軍隊，於主前二一七年集結可觀的軍力。

十一11～13 第四、第五次敘利亞戰爭 主前二一七年托勒密四世與安提阿古三世在拉非亞（Raphia）決戰。這場戰役成為了第四次敘利亞戰爭的高潮。拉非亞是巴勒斯坦和埃及之間的傳統分界，大約位於迦薩西南二十哩的地中海岸。安提阿古大軍以號稱七萬之眾的多數兵力，仍然慘敗於埃及人的手下。這次勝利使敘利亞—巴勒斯坦重新落到托勒密王朝的手上。這狀態維持到主前二〇四年托勒密四世駕崩為止。托勒密四世死因可疑（只有三十多歲），六歲的兒子托勒密五世伊彼芬尼（Ptolemy V Epiphanes；主前204～180年）繼承埃及的王位。安提阿古趁著對方爭權奪位時，與馬其頓王腓力五世（Philip V）聯盟，發動第五次敘利亞戰爭（主前202～200年）。

十一14～16 安提阿古三世占領巴勒斯坦 主前二〇一年迦薩之役使安提阿古暫時控制了巴勒斯坦。但他又再次被斯科帕斯（Scopas）領導下的埃及軍隊逼退。然而翌年在帕尼翁（Panion；位於約但河源頭之一，即新約時代的該撒利亞腓立比，今名班雅斯）一役中安提阿古擊敗了埃及人，從此在他們手上奪取了巴勒斯坦。在同一時間，羅馬人在第二次馬其頓戰爭中，在希臘找到了根據地。

十一14 強暴人 馬喀比三書記載托勒密四世在拉非亞戰爭後到訪耶路撒冷，在試圖進入聖殿時，受到十分惡劣的待遇。但這記載的歷史性卻受到質疑。這時代的猶大內部有親西流古（由大祭司奧尼亞二世〔Onias II〕所領導）和親托勒密（來自大有權勢的多比亞

德〔Tobiad〕家族，大祭司職位的爭奪者）的黨派。史料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供斷定本節所指的是哪一方。

十一17～19 安提阿古三世被羅馬將軍西庇阿擊敗（主前191，190年）主前一九六年所簽訂的和平協議，令希臘更受羅馬支配。不滿意這現狀的希臘人與安提阿古相談，請他來幫助他們。安提阿古知道這時必須抵消埃及方面的威脅，遂與他們和親結盟，將女兒克里奧帕特（Cleopatra）嫁與托勒密五世。他同時希望她能夠成為有用的間諜，但她轉向丈夫效忠，使父親失望。但無論如何，他總能在主前一九二年發兵前往希臘，但不斷轉換盟友的習慣終於使他自受其害，他一萬大軍一大部分主前一九一年在塞莫皮萊離他而去。安提阿古只得乞靈於海戰，希望能防止羅馬入侵小亞細亞，但也不能成功。主前一九〇年西流古七萬援兵開到，加強了安提阿古的實力。人數只及他一半的羅馬軍隊在西庇阿（Scipio）統率之下在瑪內西亞（Magnesia，位於以弗所以北五十哩）與他交鋒。然而由於西流古軍隊訓練不足，加以用兵失策，安提阿古被擊敗，大部分軍隊遭屠殺。投降條款極盡侮辱嚴苛，但他只得無異議接受。

十一20 西流古四世非羅帕托（Seleucus IV Philopator；主前187～175年）安提阿古三世的這個兒子的統治大致和平安樂，並且似乎與耶路撒冷保持良好關係。本節所提到的例外，在他差派屬下大臣希流多魯斯（Heliodorus）前往耶路撒冷，沒收多餘或被反西流古黨扣留的款項之時發生。在大祭司奧尼亞三世有機會前往安提阿上訴及辯解之前，西流古四世卻遇刺身亡。下手的是希流多魯斯，但史家卻懷疑與他同謀的是安提阿古四世。

十一21 安提阿古四世伊比芬尼（主前175～164年）西流古四世的弟弟安提阿古四世原本在羅馬作為人質，哥哥被弒時他正在返途中（他已經走到雅典）。他的目標之一是將耶路撒冷改變為希臘文化中心，幫助猶太人轉變成希臘公民，接受希臘人的生活方式。他所參與的陰謀多得無數，但對於耶路撒冷而言，最主要的一個卻是他如何對待大祭司（參看下一段註釋）。經文稱他為「卑鄙的

人」，他誠然卑鄙。他的王號「伊比芬尼」（Epiphanes）是「神明顯現」的意思，但他的百姓卻稱他為「伊彼曼尼」（Epimanes）——即「狂人」。他雖然是王裔，但國位原本是屬於西流古的兒子底米丟的（他卻在羅馬代安提阿古作為人質）。另一個陰謀則與王位有關。他與姪兒（還未成年）共同執政，但姪兒卻在幾年之後被謀殺。

十一-22 同盟的君 奧尼亞三世被安提阿古扣留，在這期間他兄弟耶孫密謀篡奪其職權。他送給安提阿古大筆金錢，同時表示願意支持將猶大希臘化的計畫（推行希臘文化，消除猶大習俗）。三年之後大概得到多比亞德家族支持的曼尼雷厄斯，付出更大的數額。由於已有先例，大祭司一職就從耶孫轉到他手上。按照馬喀比二書的記載，奧尼亞於主前一七一年左右被謀殺。很多人認為他就是本節所述的「盟約之君」（和合本：「同盟的君」），其他人則認為這是指托勒密六世（見下文）。無數的軍兵可說是代表反對安提阿古四世統治的人。這些人包括內部的政敵、猶太的對手，或在埃及等外國中組織的仇敵。

十一-25 第一次埃及戰爭（主前169年）安提阿古想要將埃及納入版圖的夢想，終於在主前一六九年實現。侵略的導因是埃及日漸增強的敵意，更可能是對埃及軍事行動的回應，因為第一次的衝突是在佩盧西翁和迦薩之間發生（主前170年十一月）。無論如何，安提阿古成功地攻取了孟斐斯，並且接受了托勒密六世的投降。

十一-26~28 托勒密六世非羅默托（Ptolemy VI Philometor；主前181~146年）托勒密六世登基時年紀尚幼。輔助他的兩名大臣尤拉烏斯（Eulaeus）和萊納烏斯（Lenaeus）煽動對敘利亞的敵意。學者相信托勒密在第一次埃及戰爭受辱，是因為這兩名顧問蓄意削弱他的權力，所以才給他不良的意見。

十一-27 圍攻亞歷山太未能成功 安提阿古成功攻取孟斐斯後，亞歷山太城的居民起而抵抗，擁立托勒密的弟弟為王。安提阿古迅速

平定了他們的起義，但卻不能攻取這城市。他一回到敘利亞，托勒密六世立刻公布放棄對安提阿古效忠，重新與弟弟共同執政。

十一-28 反對聖約 羅馬、希臘、猶太史料在這一點上記載分歧。安提阿古毫無疑問是在埃及歸回的途中劫掠了聖殿的寶藏，理由最有可能是收集款項作為維持軍事活動的經費。史料不能同意這事件是發生在第一次埃及戰爭（主前169年九月）還是第二次戰爭之後。

十一-29~30 第二次埃及戰爭 主前一六八年春安提阿古再度需要圍攻孟斐斯。他成功取城，控制了埃及。在他預備圍攻削弱了的亞歷山太城之時，甚至自立為埃及王。但這次情況有所不同。埃及向羅馬求助，正當他向亞歷山太進軍時，羅馬戰船抵埠。羅馬執政官該猶·波皮利烏·拉納斯（Gaius Popillius Laenas）在亞歷山太城下與他相會，命令安提阿古離開埃及。安提阿古回答說要與顧問商量時，羅馬執政官在王周圍的地上畫了一個圓圈，堅持要他在踏出圈子之前作出答覆。大受屈辱的安提阿古只得承認羅馬的權柄，垂頭喪氣的動身回國，想法子發洩內心的怨憤。當時大約是主前一六八年七月。

十一-30 惱恨聖約 耶路撒冷謠傳安提阿古死於戰場。失去大祭司職權的耶孫乘機作亂，背叛當時的大祭司曼尼雷厄斯（見十一-22註釋）。安提阿古聽到動亂的消息後，可能親自來到耶路撒冷平亂。數萬猶太人在戰亂中被屠殺，聖殿遭洗劫（曼尼雷厄斯大概與掠兵合作）。另一個報告（可能是稍後發生的事）說安提阿古派遣阿波羅尼奧斯率兵鎮壓耶路撒冷的暴動。按照馬喀比書的記載，他的方法是首先裝作安撫，接以大肆殺戮。這可能是另一個場合，而且這些事件和十一章28節註釋所提的事有什麼關係也很難確定。大概也是在這時候，敘利亞士兵在聖殿山邊緣設立衛樓（稱為阿克拉〔Akra〕）。

十一-31 褻瀆聖地 按照馬喀比書，安提阿古派來廢除猶太宗教活動的人名叫蓋隆（Geron）。這樣改變聖殿部分的原因，可能是因

為敘利亞駐軍需要地方進行自己的崇拜活動。主前一六七年十二月他們開始有系統地積極推行希臘的宗教習俗，同時杜絕猶太人的宗教活動。獻祭系統、安息日、奉行節期盡皆中止。崇拜地點在全國各地設立，割禮遭禁。聖殿分別為聖給宙斯，並且成為多神崇拜和廟妓的中心。

十一31 行毀壞可憎的 一般看法認為這是指立於聖殿的奧林匹斯神祇宙斯之偶像，安提阿古將他至愛的宙斯神，與他的敘利亞裔百姓諸神系統的主神巴力沙門認同（見九27註釋）。

十一32 巧言勾引違背聖約的人 猶太人中有很多希臘化的附從者，因此若有個人利益的承諾，他們會樂於支持新政策。支持者中最重要的人物是大祭司曼尼雷厄斯。他財源廣進的職位，全賴安提阿古所賜。

十一32~35 猶大·馬喀比 在另一方面，亦有很多猶太人激烈反對將猶大地希臘化，很多甚至成為殉道者。其中主要的革命組織由哈斯摩寧（Hasmonean）家族所領導，其發起人是族長瑪他提亞（Mattathias），他是一位祭司。

主前一六六年安提阿古派遣特使到他們的城鎮實施新規條時，瑪他提亞與五名兒子約翰、西門、猶大、以利亞撒、約拿單以武裝回應，把他殺死。全家繼而離城出走，開始革命。在軍事領袖猶大的率領下，他們開始攻占小鎮，意圖切斷前往耶路撒冷的一切通道。這個封鎖行動十分有效，他們終於奪回耶路撒冷，並於主前一六四年十二月，聖殿被污穢恰好三年之後，重新淨化聖殿。然而但以理書十一章並沒有記載這一件事，並且本段對馬喀比革命是褒是貶，學者仍爭議不休。



哈斯摩寧宮殿模型

十一36~39 這幾節如果仍是討論安提阿古，它就是聖殿遭褻瀆之艱難時期的概述。安提阿古的狂傲，大手筆地資助某些廟宇，將土地重新分配給支持者，都很容易可以看出是這時期的特點。

十一37 諸神 安提阿古之前的西流古諸王尊崇阿波羅神，托勒密王朝則推崇阿多尼斯（Adonis；他是愛神亞富羅底特所迷戀的美少年，因此本節中婦女所羨慕的神大概就是指他）。安提阿古對他們置之不理（但不是棄絕他們），專崇奧林匹斯神祇宙斯。他在所鑄的錢幣中自稱為「神明顯現」，就足以證實本節對他的評價。

十一38 保障的神 學者一般認為本節所指的保障是阿克拉，即敘利亞兵的戍樓，連接在聖殿山邊。

十一40~45 最後之戰 已知的歷史之中，並沒有與本節次序相符的記載。安提阿古四世於主前一六四年十二月在波斯戰死沙場。很多研究但以理書的解經家都認為本段（有可能從第36節開始）很可能是描述遠在將來的事件。

亞喀得的啟示文學

在亞喀得文學中有好幾篇著作（源自主前十二世紀至第三或第四世紀）被歸入啟示文學一類。它們是瑪爾杜克預言（**Marduk Prophecy**）、舒珥吉預言（**Shulgi Prophecy**）、烏魯克預言、朝代預言，和A文獻（**Text A**）。學者成功證實了部分這些作品和（天象）觀兆文獻，有文學上的關係，換言之這是但以理的專長。這些著作的主要特徵之一，是公然預報一系列無名君王的興起，同時列舉他們一兩件的作為。這些作為往往不是好事，著作的用意是譴責這些王。但每個系列的結局，都是一位君王興起，復興萬事（朝代預言可能是個例外，但其結局殘缺不全，因此難以肯定）。學者認為這些著作都是最後一位王在位年間製作的宣傳品，新王利用這種體裁來貶損前任君王，同時證實自己的統治合法。因此這些著作皆可稱為「偽預言」，因為它所作出的「預報」都是事情發生後偽造的。但以理書十一章不能否認與這體裁有些共通之處，它也是列舉一系列的無名君王，同時概述其年間發生的事。然而但以理到了最後卻沒有一位君王讓他宣傳。事實上，但以理書是反面的情形：因為最後一名君王安提阿古·伊比芬尼是其罪魁首惡。如此，但以理在此也是和本書其他部分一樣，使用既有的主題，但把它改頭換面來滿足其獨特用處。有關啟示文學的一般性資料，可參看：哈該書二章的附論。

十二1~13

末後的盼望

十二1 米迦勒 請參看十章13節的註釋。

十二1 名錄在冊上 這冊似乎是指生命冊。在出埃及記三十二32~34，摩西自願在這冊上被塗抹，此舉會導致他的死亡。耶和華回答說犯罪者的名才從冊上被塗抹。這是一個象喻，形容所有活人的名單就像是錄於帳簿一樣。

恩基杜在夢見冥界時，看到一本記錄所有註定要死之人的冊子，可與此相較。某人犯罪時，他的名就被塗抹，導致他的死亡。這一點顯示了生命冊和審判案卷（見七10註釋）之間的關係。這冊

在此依然和繼續存活有關，因為冊上有名的人可得拯救脫離迫害。這時它仍未被視作永生之冊。

十二2 古代近東復活的概念 證據顯示古代近東對於來生有好幾個不同的概念。最基本的概念認為人死後繼續在一如墳墓的冥界存在，義人和惡人所受的待遇沒有分別。以色列人稱之為陰間（**Sheol**；見：賽十四9註釋），並且相信在此的人不能與神溝通。

迦南和美索不達米亞的人相信有冥界神祇統治這境界。對於已經受審判得以進入其領域的人來說，埃及的冥界是比較宜人的地方。不得認可的人則被吞噬。這些概念沒有一個包括復活出離冥界的想法。大體而言，古代近東世界觀裡面惟一的覺醒，是召喚死者靈魂的招魂術（但只是暫時性的覺醒，並且也不包括肉體），以及自然界循環中豐饒神祇的覺醒。這些神祇每年在農業循環結束之時死亡，在冥界「過冬」，然後在春天儀式性地被喚醒。

上述概念沒有一個與復活的神學教義有任何相似之處。只發生幾次的死人復生，和國家性的死而復活（以西結書的枯骨），亦同樣不可與這教義相提並論。按照現代的理解，發展完備的復活教義包括了六個要素：（一）指個人的復活，不是國家的復興；（二）肉身復活，不是靈魂不死；（三）普世性而非孤立的事件；（四）發生在冥界之外；（五）永遠不死；（六）義人惡人有不同待遇。

祆教似乎完全擁有這六個要素，但基於史料性質的限制，難以斷定這些概念究竟多早的時候在波斯發展完成（進一步討論，見：賽二十六19註釋）。

十二3 發光如星 星和天使都被稱為「天上萬象」（或「天上萬軍」），因此是互有關聯的（見八10註釋）。當代希臘思想和兩約之間的啟示文學，都形容義人成為星辰或天使。然而但以理在此只是比較，不是說人就是星。

十二4 封閉這書 由主前八世紀開始，亞述文獻已經有神祕性質的文獻。文士在這些作品末尾所加插的符號（稱為書末標記〔**colophon**〕）表示其中記有祕傳的學識，只有入門之人才能共

享。封閉卷軸的辦法是用繩子綁著，然後在繩結上封泥，或安放在罈子之中，加蓋密封。繩結或蓋子封泥上面再加上物主的戳印。美索不達米亞人使用圓筒形印章，埃及人使用聖甲蟲印章，敘利亞巴勒斯坦人則使用平面印章。泥版密封在黏土製成的信封內，外面也要加蓋物主的印章。戳印的用意是作為內容可靠的保證。它能警告人不可擅自篡改，原封不動則是文件確為真跡的證明。進一步資料可參看：尼希米記九38的註釋。

十二7 一載、二載、半載 請參看七章25節的註釋。

十二11~12 一千二百九十日／一千三百三十五日 古代世界大部分地區使用的陰曆都是一年三百五十四日。太陽年共有三百六十五日，是久已確定的事，因此他們必須定期加插規定日數的閏月來調整。希臘定立了每個月三十日的標準，同時定期調整以求符合太陽周期。按照每月三十日計算，一千二百九十日是三年零七個月。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